

工程编号：2409-440307-04-01-120104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宝龙街道雄鑫地块污染处理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7日

1、投标人简介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英文缩写“CCEPC”）隶属于中国五矿旗下，是由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控股的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0 年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自创立以来，坚持以设计和研发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以优秀的管理能力为依托，成为节能环保设施的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实施商。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污水污泥处理、固废处理、废气治理、环境修复五大主营业务领域，为众多客户提供了环境保护与资源再生利用工程的技术研究、咨询、设计、设备成套供货、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运行管理、投融资、BT 和 BOT 等服务。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公司，集中了环境保护方面雄厚的高新技术力量、市场及人力资本优势，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拥有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甲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咨询甲级，环境工程（固废处理处置、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污染修复工程）专项甲级、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新能源发电、市政、建筑、机电等行业设计、施工、咨询资质。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拥有超临界煤气发电、活性焦脱硫脱硝一体化、低压燃气管道安全隔断装置、接力控水冲洗系统、双工质双循环污泥焚烧炉等数十项专有技术，同时十分注重加强国际间交流与合作，与德国、法国、日本和比利时等国的多个国际知名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致力于在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研究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应我国国情的环保技术和设备。公司有多项工程获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设有武汉市科技局拨款成立的“都市环保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是湖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土壤污染预防与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多次被评为全国环保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并被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资信等级为 AAA 级；公司现已成为国家环保总局批准的“武汉青山国家环保产业基地”的骨干成员单位、国家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湖北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武汉市环保产业协会会长单位。公司于 2011 年牵头成立了武汉市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创新战略联盟，于 2016 年牵头成立了湖北省土壤及地下水修复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于 2012 年加入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危废联盟，拓展了技术领域。

公司热忱关注社会公益事业，连续几年主办并冠名“都市环保杯”环保创意大赛，鼓励高校学子、社会人士关注环保并付诸行动影响力遍布全省范围。

循环经济时代,"环境"也是资源。都市环保以前瞻的视野、领先的技术、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优秀的管理能力,专注于提供更完善的能源环保领域系统解决方案,为人类创造更美好的家园。



业务形式 BUSINESS PATTERNS



研发实验室 R&D laboratory

配备了先进的环境分析检测仪器，承担环境修复技术、药剂、装备的研发及课题攻关，为环境修复项目提供实验及检测等技术支持。

Equipped with advanced environmental analysis and testing instruments, it undertak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Remediation technologies, pharmaceuticals and equipment, and provides technical support for experiments and testing for environmental Remediation projects.



研发项目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名称 Name	类别 Categories
粤港澳大湾区污染场地安全利用保障技术与集成工程示范 Research & development project on the remediation technologies for contaminated lands targeted for Non-sensitive Usage	2019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The National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of China in 2019
中南有色冶炼场地土壤—地下水协同修复技术与工程示范 Research & development project on the remediation technologies for soil and groundwater site of non-ferrous smelting in zhongnan	2019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The National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of China in 2019
重金属尾矿库污染高效固化/稳定化材料、技术与装备 High efficient solidification/stabilization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 equipment of the heavy metal tailings	2018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The National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of China
典型工业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团队项目 Research team project on key technologies for soil remediation of typical industrial sites	2018年湖北省科技创新战略团队A类项目 2018 Hube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Strategy Team A Project
基于碱性工业废渣的复合重金属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alkaline industrial residue solidification/stabilization for multi-heavy metals contaminated soil	2017年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重大项目 Technology Innovation Major Project of Hubei Province in 2017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Research and industrialization of key technologies for soil remediation of contaminated sites	2016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 2016 Hube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
污染土壤化学氧化修复技术应用研究项目 Research on application of chemical oxidation for contaminated soil remediation	2014年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科技人才培育计划-晨光计划) 2014 Wuh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Projec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lents Development Plan - Chenguang Plan)
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Contaminated soil remedi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ialization	2013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China Torch Program in 2013
污染土壤评价与修复技术项目 Contaminated soil assessment and remediation technology	2012年中冶三五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Major special technological project of the China Metallurgical Group Corporation during the '3rd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2012
污染场地多技术协同原位修复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Development and industrialization for in-situ remediation technology of multi-technology collaboration in contaminated sites	第十批“3551光谷人才计划”项目 The 10th batch of "3551 Optical Valley Talents Program"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Research and industrialization of key technologies for soil remediation of contaminated sites	第九批“3551光谷人才计划”项目 The 9th batch of "3551 Optical Valley Talents Program"



核心技术 CORE TECHNOLOGY

热脱附技术 Thermal desorption



化学氧化/还原技术 Chemical oxidation/reduction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3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302团在深圳集体转业改编而成。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是特区建工集团核心骨干企业、上市公司“天健集团”（000090）全资控股核心企业，全国第一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也是华南地区第一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是深圳市规模最大、集投资、施工、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国有控股全产业链大型建筑施工企业。

公司经营宗旨:坚持科学发展，谋求商业模式变革，秉承“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企业精神，以管理及技术创新为抓手，以客户需求为动力，以精优的专业化为基础，全力打造专业化、高端化、管理型的工程建设运营服务商。

公司以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管理及施工为主导产业，产业分属15家下属单位,拥有24项施工建筑类一级资质,主要从事城市路桥、给排水管网、工业与民用建筑、高速公路、水利水电等工程项目管理与施工，业务遍及全国10余个省市。

公司注册资本20.08亿元，截止2021年底,公司总资产为243.93亿元,年收入为113.84亿元，年度纳税总额4.31亿元。目前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085人，一级注册建造师355人。截止目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荣获市级以上各类荣誉200多项次，11次市政工程国家最高奖—金杯奖，3次中国建筑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2次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坚持科学发展，谋求商业模式变革，“十四五”期间，打造“融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于一体的城市建设与城市服务”品牌，成为国内一流的、有特色的、可信赖的、建筑全生命周期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商。将以双区建设为驱动力，以组织机构变革及技术创新为抓手，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精优的专业化服务为基础，努力探索培育新型业务。

特级资质：

1. 市政工程公用施工总承包特级

一级资质：

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 5.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6.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7.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8.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9.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10.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1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二级资质：

- 1.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不分等级：

- 1.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承包资质范围（经营范围）：

可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各等级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自有物业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沥青道路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房屋销售；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隧道工程、机电、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公路养护；高等级公路的运营及技术服务;公路城市道路养护。

2、投标人近 10 年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 (是否环境类)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奖项证书 发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大宗细粒固废低钙重构制备超稳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4-0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	小型化高参数冶金低热值燃气清洁智能发电技术及装备	科技进步奖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省级	2020-12	湖北省人民政府
3	大宗固体废物及堆场绿色高效安全利用成套技术与装备	科技进步奖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省级	2022-01	湖北省人民政府
4	基于中温次高压参数的大型垃圾焚烧发电技术	科技进步奖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用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省级	2015-12	湖北省人民政府
5	燃气一蒸汽联合循环惰性气体保护控制系统	中国专利优秀奖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现用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1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	/	/	/	/	/	/	/

注：后附证明材料



国家技术发明奖 证书

为表彰国家技术发明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大宗细粒固废低钙重构制备超稳
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

奖励等级：二等

获奖者：邵雁（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证书号：2023-F-304-2-02-R03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获奖项目： 小型化高参数冶金低热值燃气清洁智能发电技术及装备

奖励类别： 科技进步奖

获奖等级： 壹等奖

获奖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0J-228-1-036-015-D01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获奖项目： 大宗固体废物及堆场绿色高效安全利用成套技术与装备

奖励类别： 科技进步奖

获奖等级： 特等奖

获奖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1J-190-特-003-001-D05





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获奖项目： 基于中温次高压参数的大型垃圾焚烧发电技术

奖励类别： 科技进步奖

获奖等级： 叁等奖

获奖单位：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5J-234-3-126-031-D01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专利优秀奖

名 称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惰性气体保护 控制系统
专 利 号	ZL 201210033722.8
发 明 人	杨 键 李社锋 艾庆文 周建洲 李先旺 朱文渊 李春晖
专利权人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北京 2017 年 12 月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鄂武) 登记内变字[2018]第12409号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 提交的企业名称的变更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投标人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奖项内容 (是否土壤与地下水 修复领域)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奖项证书发 放时间	颁发单位
1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证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0-12-2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	槎头水泥厂地块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证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0-12-21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3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证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4-04-02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4	武汉市紫霞观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证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国家级	2022-01-17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市级	2025-01-27	武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注：后附证明材料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证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入选二〇二〇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

特颁此证。



项目编号：2020-S-5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0日



网址: <http://www.caepi.org.cn/epasp/website/webgl/webglController/jsalSfgcDetail/1630460454644086642688>



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证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槎头水泥厂地块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入选二〇二〇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

特颁此证。



有效性查询

项目编号：2020-S-51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0日



网址: <http://www.caepi.org.cn/epasp/website/webgl/webglController/jsalSfgcDetail/1630461133316035815424>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当前位置: 首页 - 示范工程详情

工程名称	榭头水泥厂地块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
申报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公告序号	2020-S-51
申报年度	2020
工程所属单位	广州市南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领域	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工程简介	本项目的总体技术路线如下: 1. 对于有机污染土壤,采用异位化学氧化技术进行修复,使有机污染物浓度低于修复目标值,达到修复目的。 2. 对于有机污染地下水,采用抽出+化学氧化技术进行修复处理,污染地下水以基坑涌水的形式抽出后,经化学氧化处理分解地下水中有有机污染物,达到修复目的。 3. 本项目部分土壤污染区域污染建筑垃圾,采用高压水对其进行充分冲洗,冲洗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再利用,产生的污泥与污染土壤一并进行修复处理处置。 本工程污染修复总体工艺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
工艺路线	
关键技术	1. 对于本地块内的污染土壤,清挖后运至修复车间,经化学氧化修复合格后回填。2. 对于本地块内的污染地下水,采用抽出处理技术进行预处理,去除地下水中的非水相液体,再将抽出的地下水进行异位化学氧化,处理合格后的污水全部用于土壤化学氧化的养护用水。
工程规模	污染土壤量11 883m3,污染地下水面积5 800m2,地下水污染深度4.5m。
主要技术指标	1. 土壤修复主要技术指标:土壤改良剂投加量为土壤质量的3%~5%。化学氧化药剂(主要成分为过硫酸盐)约为土壤质量的4%~6%。氧化药剂投加后再采用搅拌设备搅拌混合混合2、3次。 2. 地下水修复主要技术指标:油水分离器处置能力为5m3/h,污染地下水修复药剂为双氧水,投加比例为污水质量的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土壤修复及堆置车间  污染土壤加药修复  污水处理系统

热点排行

1、关于举办2024年第二期环境空气连续自...

2、关于举办2025年第二期地表水连续自动...

3、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期污水连续自动...

4、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期挥发性有机物连...

5、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一期污水连续自...

6、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二期烟尘烟气连续...

7、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二期污水连续自...

8、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一期烟尘烟气连续...

9、关于举办2025年第六期污水处理设施...

10、关于举办2025年第五期污水处理设...



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证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4/13地块土壤修复工程”入选二〇二三年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装备和示范工程名录。

特颁此证。



有效性查询

项目编号：2023-S-60

有效期：至2027年4月1日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当前位置：首页 - 示范工程详情

工程名称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4/13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申报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公告序号	2023-S-60
申报年度	2023
工程所属单位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领域	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建设和运行模式
EPC
投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示范点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4/13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位于拱墅区半山金昌路原杭钢集团厂区内，位于杭钢厂区的南部，杭钢河的北侧，康园路东侧，地块涉及杭钢的炼铁厂和转炉厂。污染土壤方量约为124255m³，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33352 m³（按地下0-1m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124255 m³。其中，以氟化物等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3973 m³，以铅、锌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4555 m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103477 m³，以多环芳烃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12250 m³。



图1 工程全局照片

主要包括地块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验收、备案。涉及地铁上方盾构区域，隧道上方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采用开挖换填方式实施污染土修复，采用跳仓开挖及时回填，按要求进行隧道内监测。

工程规模
本项目修复治理污染土壤方量约为124255m³，风险管控区建设面积3600m²。

工艺流程
本项目污染土壤采用修复治理与风险管控相结合的修复模式，依据污染物类型、污染物浓度以及土壤性质，采用了热脱附修复、淋洗修复、砖窑协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竖向阻隔墙、水平阻隔等技术。



图3 异位热脱附修复

热点排行

1、关于举办2024年第二期环境空气连续自...

2、关于举办2025年第二期地表水连续自动...

3、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期污水连续自动...

4、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期挥发性有机物连...

5、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一期污水连续自...

6、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二期烟尘烟气连续...

7、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二期污水连续自...

8、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一期烟尘烟气连续...

9、关于举办2025年第六期污水处理设施...

10、关于举办2025年第五期污水处理设...



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证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武汉市紫霞观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入选二〇二一年重点生态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名录。

特颁此证。



有效性查询

项目编号：2021-S-57

有效期：至2025年1月16日



网址：<http://www.caepi.org.cn/epasp/website/webgl/webglController/jsalSfgcDetail/1667786057679038768640>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账号： 密码： [登录](#) [找回密码](#) [单位注册](#) [投稿注册](#)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 示范工程详情

工程名称	武汉市紫霞观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封场生态修复工程
申报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公告序号	2021-S-57
申报年度	2021
工程所属单位	武汉市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领域	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建设和运行模式 EPC 投运时间 2019年9月25日 工程规模 生态修复简易填埋垃圾总量392.8万m³，其中好氧修复（I区）105.92亩，封场（III区）310.18亩，原位换填（II区）9.48亩。 工艺流程 武汉市紫霞观生活垃圾简易填埋场共填埋垃圾约392.80万m³，其未进行规范封场覆盖，也无专门收集、处理垃圾渗沥液的相关设施，且缺乏专门的填埋气导排系统，也没有进行雨污分流。基于填埋区现状、规划和开发利用的不同，采用污染阻隔+封场绿化+好氧加速稳定化修复+原位换填+渗滤液+填埋气导排处理+集中运营管理监测的综合修复工艺。 针对填埋较新鲜垃圾的I区，采用好氧加速稳定化修复工艺，通过注气并鼓入空气，加速堆体内垃圾的好氧生物降解，尾气抽出，经吸收塔净化处理后排放。 针对用作设备运行的II区，采用原位换填工艺，将新垃圾开挖填至好氧修复区加速稳定化，开挖前注气排出CH₄、H₂S等，开挖后坑体采用填埋场顶部的建筑垃圾回填。 针对填埋大量老龄垃圾且其表层覆盖较厚导气良好建筑垃圾的III区，采用封场绿化的修复工艺，覆盖层结构自下而上为垃圾层、复合土工排水网、HDPE膜、复合土工排水网、自然土隔离层和营养土层，并采用竖井石笼的方式主动导排填埋气，经脱硫塔、过滤器、混气器及RTO热风氧化炉处理后排放。 针对积存于库区底部的垃圾渗沥液，采用抽提井抽提导排，并采用两级DTRO处理，其浓缩液采用软化+MVR+酸碱洗涤+DI工艺处理，浓缩污泥回灌垃圾堆体，并在渗滤液暂存区等设置喷淋+生物滤池除臭设施。 全区经测量、放坡、整形后，布设截洪沟和排水沟，实现雨污分流，并在汉江侧，设置垂直防渗帷幕，实现场区污染物的阻隔。 在设备区，集成好氧、渗滤液及填埋气处理设施，并通过全区综合监测井、抽气、沉降监测点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各污染物的集中处理与监控。 运行效果 本项目自修复试运行及竣工验收交付后运行稳定，未发生污染物排放超标等事故，目前好氧修复区CH₄和CO₂的含量都进一步减少，O₂含量将近20%，显示好氧修复区垃圾堆体已趋稳定。渗滤液处理量达150 m³/d，净水回收率达75%，浓缩液处理达50 m³/d，清水出水率达90%，渗滤液及浓缩液经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的表2标准，达到修复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填埋气采用热风氧化和火炬燃烧联合工艺，系统自运行来处理后的尾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满足修复目标。 连续一年半的监测结果均达标，达到了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据本项目2021年3月出具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场区各污染物均合格。	

热点排行

- 1、关于举办2024年第二期环境空气连续自...
- 2、关于举办2025年第二期地表水连续自动...
- 3、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期污水连续自动...
- 4、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期挥发性有机物连...
- 5、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一期污水连续自...
- 6、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二期烟尘烟气连续...
- 7、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二期污水连续自...
- 8、关于举办2025年第十一期烟尘烟气连续...
- 9、关于举办2025年第六期污水处理设施...
- 10、关于举办2025年第五期污水处理设...

证



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被评定为 2024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特发此证

武汉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4、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的设计、施工业绩情况

4-1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名录时间
1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	原葛店化工厂范围内	主要采用热脱附工艺,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累计处理能力≥100t/h,处理场地面积 74872m ² ,污染土壤总量约为 14.5143 万 m ³ ,污染深度最深达 16.5 米。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59.745891 万元	2023-2-26	是	2024-03-15
2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	本项目治理范围包括两个相邻地块，占地面积约 100855 平方米。项目拟对场地内约 66446.29m ³ 的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其中铝材厂地块修复土方量为 25285.0m ³ ，钢管厂地块修复土方量为 41161.29m ³ 。项目最大修复深度约为 8m，其中铝材厂地块修复深度 0-6.5m，钢管厂地块修复深度 0-8m。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99.865972 万元	2023-7-14	是	广州铝材厂地块：2024-10-21； 广州钢管厂地块：2024-12-23

3	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EPC工程	宜昌高新区花艳路	(1) 对地块内北部多环芳烃+重金属铅复合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605.1m ² , 修复方量 605.1m ³ , 在场内预处理后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 (2) 对地块内多环芳烃等有机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15350.3m ² , 修复方量 24424.9m ³ , 原地异位热脱附技术修复达标后原址回填; (3) 清挖产生的渣土冲洗后回填; (4) 基坑水、渣土冲洗水及洗车废水等工程废水采用“混凝沉淀+砂过滤+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移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规模 30m ³ /d, 处理达标后外排; 产生的污泥送修复车间处理。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59.81424万元	2022-11-22	是	2023-10-24
4	洞桥 B-9 地块二期、B-3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洞桥制革基地, 南接 B-9 地块一期、北至 104 国道、东至江滨西延线、西至温金路。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65841.39 平方米 (约 98.762 亩)。总修复土壤土方量约为 28107.66 立方米, 其中修复 B-3 地块土壤土方量约为 12620.30 立方米, 修复 B-9 地块二期土壤土方量约为 15487.36 立方米。	温州市西郊森林公园投资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96.5 万元	2020-05-06	是	2021-02-09
4	广州市华侨糖厂罗冲围厂区地块场地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路 60 号	本工程为广州市华侨糖厂厂区地块, 总占地面积约 12.4 万平方米。场地内需土壤污染区域的污染土壤 (含污染建筑垃圾) 修复量约 17257.1m ³ 。	广州市华侨糖厂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2.682035万元	2020-7-16	是	2021-09

5	荣昌区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工程项目地块（荣昌区濑溪河滨水组团V19-1、V19-2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虹桥路	地块内土壤污染总面积约 6700--8600 m²， 需修复 总方量约为 15300--18800m³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66.66696 万元	2023-8-1	是	2024-01-24
---	--	---------------	---	---------------	------------------	------------------	----------	---	------------

注：后附证明材料。

1)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 (C 地块)

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结构层次 ／／，建设规模 ／／，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27659.745891（万元），中标工期 200（日历天），设计质量目标 合格，施工质量目标 合格。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管磊，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等级 壹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前到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

2. 工程地点：原葛店化工厂范围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4201D820221027703P。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采用热脱附工艺，承包人提供的设备累计处理能力 $\geq 100t/h$ ，处理场地面积 $74872m^2$ ，污染土壤总量约为 14.5143 万方，主要污染物为三氯乙烯、氯乙烯、苯、苯并(a)芘、苯并(b)荧蒽、茚并(1,2,3-cd)芘、五氯苯酚、二苯并(a,h)蒽、六氯苯、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等，污染深度最深达 16.5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按经批准的《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修复方案》和《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环境风险评估》、《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技术文件完成详细的厂房、工艺、设备、土壤修复工艺、土方工程等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需固废、土壤修复专项设计资质出图）及按审批合格施工图纸及方案完成与之相关的厂房、工艺、设备、土壤修复工艺、土方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等专项工程采购、施工，监测、检测，二次污染防治，直至将污染物修复达到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保证该工程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环保、建设）组织的竣工验收、地块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配合甲方将本工程从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除；与本工程相关专业工程设计、施工、现场拆迁等协调配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2）满足本项目修复方案、环境风险评估、初步设计的要求，确保通过专家验收及环保部门验收、备案。做好二次污染的监测、检测、防控、处理，杜绝出现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及二次污染。（3）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陆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捌元玖角壹分（¥276597458.91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施工图设计包干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叁角叁分（¥647469.33 元），包含但不限于土壤治理、修复临时设施及设备、电气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工程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不包含深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

2、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伍佰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伍角捌分（¥275949989.58 元），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费用全专业的施工；建安工程费包括如下：

2.1 安全文明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零陆佰捌拾陆元陆角玖分（¥1090686.69 元）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拾伍万元整（¥2150000 元）；（其中：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150000 元，施工外电：2000000 元。），专款专用，结算时按监理和建设单位核准的实施方案及图纸据实结算且不超过暂估价金额。

2.3 暂列金（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万（¥36000000 元）；包括材料、设备因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责任原因的价格调整，总承包合同或红线范围外的范围外的项目实施等。

3、税率：按现行税率政策，分类执行对应税率。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管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文胡俊（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平（签名或盖章）

附件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解锁、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		
建设单位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项目 总监）姓名	肖国俊	项目经理（项目 总监）证书编号	鄂 1422021202200604
办理事项	项目经理变更		
情况说明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第 2 标段（C 地块）原项目经理管磊同志(身份证号: 41152219890714001X 注册号: 鄂 1422017201903453)因病去世，不能继续担任项目经理。现申请对项目经理进行调整，任命肖国俊同志(身份证号: 230302197811165313 注册号: 鄂 1422021202200604)为项目经理。		
申请单位（盖章）：  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情况属实，同意办理。 2024年1月31日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鄂环评估（土壤）〔2024〕11号

关于《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C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了《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C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经过专家组技术评审，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但需修改，评估中心对修改后的《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建议将该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一、项目概况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道葛化社区工农路31号，占地总面积74872m²，周边为居民区、企业等。该地块于1958年建厂投产以来，包括了原葛店化工厂的氯碱厂、农药厂、祥龙电厂等部分区域，主要生产烧碱、液氯、盐酸、六六六、对硫磷、乐果等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有预处理、过滤、电解、冷却等。2011年全部

停产至今，已完成地块主体建（构）筑物拆除工作。该地块为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关于支持提供 031 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请示>的复函》，该项目用地拟调整为以工业用地为主，另包含绿地与广场用地（非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依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该地块土壤执行第二类用地标准。

2022 年、2023 年，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编制完成了《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原葛店化工南区 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变更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分别对《修复方案》《变更报告》进行了备案。

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污染土壤修复的关注污染物包括三氯乙烯、氯乙烯、苯、苯并[a]芘、苯并[b]荧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五氯酚、六氯苯、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修复目标值分别为 2.8mg/kg、0.43mg/kg、4mg/kg、1.5mg/kg、15mg/kg、1.5mg/kg、15mg/kg、2.7mg/kg、1mg/kg、0.3mg/kg、0.92mg/kg、1.9mg/kg。地块内土壤修复范围总面积约 35123.34m²、总方量 161256.1m³。依据《修复方案》《变更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采取热脱附和水泥窑协同处置两种技术路线。

2023年2月28日，修复工程正式开工，工程总承包单位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准备、临时设施搭建、污染土壤清挖及转运、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置、热脱附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自行监测等环节。

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修复工程完成了地块内所有污染土壤热脱附和水泥窑协同处置修复工作，修复污染土壤总面积44364.89m²、总方量179402.53m³。其中异位热脱附工艺修复污染土壤总方量168797.37m³；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修复污染土壤总方量5201.93m³。地块内开挖等产生建渣约5403.23m³，经冲洗去除表面附着的土壤再进行检测合格后，在地块内进行回填。废水（施工废水、开挖基坑废水等）及热脱附工艺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约49.11t），委托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热脱附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收集的粉尘定期回运至热脱附设备中进行处置。废水约34845m³经收集处理检测合格后进入左岭污水处理厂处置。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效果评估单位）对完工后的修复工程进行了效果评估，确定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达到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二、技术评审情况

2024年3月15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召开了《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专家组技术评审会。评审会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地块及周边现状，听取了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中冶南

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块前期工作及《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等主要内容的汇报，重点介绍了项目背景、项目概况、修复工程实施情况、地块概念模型、修复效果评估等方面内容，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达到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 1.结合地块现状，进一步完善地块概念模型；
- 2.细化土方平衡、水平衡、固废平衡内容，完善污染土壤处置流转信息；
- 3.结合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特点，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 4.完善图表及相关附件。

三、技术复核情况

2024年5月21日，项目申请单位提交了经专家组确认修改完成后的《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修改后的《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进行了复核，《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在修复工程实施情况章节中细化了土方平衡、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置等内容；在地块概念模型章节中更新了修复工程实施前后概念模型内容，补充了相邻地块回顾分析；在结论和建议章节中细化了后期环境监管内容和要求；在附图附件中完善了相关图件的规范性

和完整性。《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按照专家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满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评估结论

《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详实，评估过程较规范，项目地块概况等描述基本清楚，修复工程依据《修复方案》《变更报告》等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效果评估结论总体可信，通过技术评审。

五、评估建议

建议将原葛店化工厂南区C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附件1 专家组评审意见

附件2 专家确认单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4年5月27日



抄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1

《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葛店化工厂南区 C 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东方华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初步设计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复方案、效果评估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28 人。会议邀请 5 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

评审会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地块及周边现状,审阅了《效果评估报告》,查阅了前期工作相关报告,依次听取了申请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效果评估单位对项目地块前期工作及《效果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项目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三、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四、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 1. 结合地块现状,进一步完善地块概念模型;
- 2. 细化土方平衡、水平衡、固废平衡内容,完善污染土壤处置流转信息;
- 3. 结合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特点,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 4. 完善图表及相关附件。

专家组: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2

专家组意见修改清单

报告名称	原葛店化工场场地南区 C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组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葛店化工场场地南区 C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1、结合地块现状，进一步完善地块概念模型； 2、细化土方平衡、水平衡、固废平衡内容，完善污染土壤处置流转信息； 3、结合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特点，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4、完善图表及相关附件。
修改说明	1、已结合地块现状，补充修复实施前后概念模型和相邻地块情况信息，进一步完善了地块概念模型，详见 5.4 章节； 2、已完善污染土壤来源阐述、去向及土方平衡，明确了热脱附废水、建筑垃圾冲洗废水和基坑水用量，核实了地块固废产生量，详见 4.2 和 4.3 章节； 3、已结合项目地块所在区域特点，完善了后期环境监管建议，详见 9.2 章节； 4、已完善图表及相关附件，详见文中附图附表及附件 23、附件 30 和附件 31。
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报告整体内容和相关图件、附件完整，结论可行。同意上报，本报告可作为地块后期管理的工作依据。 专家签字： 吴丹 杨建 彭进	

网址:

http://sthjt.hubei.gov.cn/fbjd/xxgkml/gysyjs/sthj/wrfz/trwrfz/202407/t20240712_5267402.shtml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第四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07-12 10:06 来源：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A+ A A- 打印 分享 收藏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第四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情况，省生态环境厅更新形成《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第四批）》（以下简称《名录》，附件1）和《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4年7月5日）（附件2）。新增纳入宜昌市兴业工贸有限公司溶解乙炔厂、石首市长江矿山材料有限公司和石首腾龙科技有限公司调关分公司3个地块，移出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C地块1个地块，将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拆分为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A地块和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B地块，现予以发布。

列入《名录》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名录》。

附件：1.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第四批）.pdf

2.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4年7月5日）.pdf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2024年7月5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9	原葛店化工厂场地南区C地块	武汉市	武汉市洪山区左岭街道西北部	地块北侧为原葛化氯碱厂、有机厂，东侧为左岭大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原葛店化工厂污染地块（南区B地块）	74872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3/15	武汉市

2)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832]号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JG2023-313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6,499.86597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7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7月1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07-1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合同编号: JXRC-HY-2023-FW-006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 与修复项目合同

甲方: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7月1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因场地存在健康风险需进行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地块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治理范围包括两个相邻地块，占地面积约 100,855 平方米。其中广州铝材厂地块（下称“铝材厂地块”）位于荔湾区山村桥梓大街 14 号，广州钢管厂地块（下称“钢管厂地块”）位于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 15 号。项目拟对场地内约 66446.29m³ 的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治理，其中铝材厂地块修复土方量为 25285.0m³，钢管厂地块修复土方量为 41161.29m³。本项目铝材厂地块污染因子为铅、铜、砷和石油烃(C10-C40)，钢管厂地块污染因子为砷、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苯并(a)蒽、苯并(b)荧蒽、茚并(1,2,3-cd)芘、石油烃(C10-C40)和多氯联苯，两个地块内存在单独重金属污染土壤、单独有机污染土壤和复合污染土壤等类型。项目最大修复深度约为 8m，其中铝材厂地块修复深度 0-6.5m，钢管厂地块修复深度 0-8m。工作范围和工作量暂按《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下称“修复技术方案”）和《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下称“修复技术方案”），实际工作量不得少于前述总修复土方量，最终以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方案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 工作范围、内容及工期

2.1 本修复项目工作范围为：负责按规范及要求编制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治理与修复技术方案可参考修复技术方案所推荐的技术），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中标单位的技术优势，自行优化和重新确定实施技术方案，最终以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所确定的方案为准。负责完成实施方案的报审和备案工作。负责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内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设计、施工。

负责项目场地测量、污染土方开挖（含污染处理开挖所需的基坑设计、施工、监测）、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二次污染防治及监测、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周边地下水管理、地下水监测、施工措施等，竣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项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验收合格批复文件且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负责项目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等事宜。

2.2 具体内容适用《专用条款》第 二 条的规定。

2.3 乙方负有向甲方作定期质量报告义务，并且确保其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全面性。

2.4 乙方须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相关要求，完成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包设备、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设计、包过程检测和监测、包场地管理、包组织实施方案专家评审、包通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包竣工资料整理、包其他一切相关工作内容。

2.5 本项目的具体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可授权监理单位）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自中标之日起计，乙方须在 21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并经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验收合格批复文件且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各方的监督、检查、监测、检测、验收等工作，各项配合工作所需时间均已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具体工期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须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查、批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其计价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64,998,659.72（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59,631,797.91 元，增值税额 5,366,861.81 元，税率 9%；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含税总价执行）。

3.2 本合同按总价方式总价包干。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如下：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可能遇到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污染、法规政策调整、材料价格变化、人工工资指导价变化、设备机械台班定额价格变化、工程量的偏差、维稳应急等。上述风险由乙方承担，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提供的修复技术方案、本合同项目规模修复土方量等数量、信息等仅供乙方参考。乙方已对项目现场充分踏勘，充分考虑工程数量、修复土壤组分等一切风险，甲方按现状提供施工现场，乙方自行考虑如需进一步完善所需费用，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做调整。

3.3 本合同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适用《专用条款》第 三 条的规定。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5%，即¥3,249,932.99（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玖角玖分）。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给甲方。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原件，且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乙方未存在违约情形的，该银行保函至本合同项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竣工

验收合格文件且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后且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施工工程开工之日后满 30 天时终止。

第五条 支付管理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支付实行分级审核制度，支付数额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后支付。

5.2 甲方实际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的金额。

5.3 本合同价款支付适用《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

5.4 本合同签约合同金额，无论明示与否，均为含税金额。乙方收取合同价款前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乙方开具的发票经验证无误后 28 日支付合同价款。

双方的账户资料

(1)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州建鑫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3MACEWAX2XI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 17 号 221 房（仅限办公）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40117500155

(2) 乙方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7415022200101008887

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中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22739093Q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等本合同组成文件的相关约定。

第七条 质量标准 and 目标

地块

7.1 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安全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国家、省、市、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导则及规范。污染土壤根据《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和《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中确定的修复目标值进行修复。如有最新的相关标准,则按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提

证

污染范围及污染物种类参考《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和《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内容。污染治理与修复量可参考《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和《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所给出的建议治理与修复量,但应以现场实际治理与修复需求为准,以达到治理与修复效果并通过效果评估为最终目标。

各目标污染物治理与修复目标值,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依据《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技术方案》和《广州钢管厂地块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给出的建议值,最终以环保部门要求为准。

7.2 质量目标:

7.2.1 乙方须确保完成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各项工作,在合同工期内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验收。

7.2.2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场地交通、工作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在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及产生二次污染。如产生不良影响或二次污染,乙方须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7.3 验收要求:乙方在修复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完成修复工作,项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且移出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负责项目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等事宜。

7.4 保修期,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且荔湾区桥梓大街南侧地块项目基坑施工工程开工之日(分期开工的以全部地块开工之日,下同)后满30天。

第八条 承诺

甲方和乙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乙方承诺：不论发生任何事件，将完全遵守甲方颁发的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组织完成地块土壤修复，确保本项目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并保证不因此增加甲方的成本负担，不延误工期。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乙方保证：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的实施不会导致甲方遭受任何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被要求承担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物件损害责任、相邻关系侵权责任、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人身财产侵权、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等），若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使甲方增加费用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第九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9.1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等组成。

9.2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10.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或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 广州建鑫峰承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乙方(章):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 17 号 221
房 (仅限办公)

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
街道流芳路 59 号

联系人: 林工

联系人: 孔繁亮

联系电话: 020-38035911

联系电话: 027-8131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BPQXWM5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2739093Q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No 2024091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 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函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铝材厂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该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 14 号，总面积 31327.39 平方米，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公园绿地、生产防护绿地和道路用地。《报告》表明，地块修复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满足上述规划用途的开发利用要求。专家审查认为，《报告》总体结论可信，可作为该地块后续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经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现原则同意《报告》结论。



（联系人：幸秋兰；电话：8320313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应急处、荔湾分局，广州监测中心站，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技术中心。



现在位置： 首页 > 省生态环境厅主动公开文件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更新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通知（2024年12月更新）

2024-12-23 来源： 本网 【字体：小 中 大】

分享到：   

粤环函〔2024〕432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关于委托广州、深圳市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委托佛山市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近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相关报告评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11日），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联合更新了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情况，将广州第三棉纺厂地块、东莞市儿童科普教育基地项目地块（东莞市南城街道水濂山片区D-01-08地块一）共2个地块纳入名录。

二、移出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情况，将广州钢管厂地块、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5号地块共2个地块移出名录。

三、有关要求

（一）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有关规定：

- 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移出名录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后期管理（后期管理要求详见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二）有关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监督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落实有关要求，对名录内的地块做好风险管控工作，严防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对已移出名录的地块实施后期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附件：

-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12月更新）.pdf
-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4年12月更新）.pdf
- 广东省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2024年12月更新）.pdf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12月23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69	广州铝材厂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荔湾区桥梓大街14号	地块北面为桥梓大街,隔着该街道为塞坝河;地块西面为广州南方和记密封件有限公司(已空置)、广州市高山原始蔬菜有限公司;地块东面为空地(权属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地块南面为废弃的广茂铁路原广三铁路	31327.39	广州建鑫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风管控制、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建鑫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2024年10月21日
70	新造油	广	广州市地	东侧为广州医科大学新	95440.11	广东省	完成风	满足公共管理	广州市	广州市	广东省	广东工	2024

74	广州铜管厂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桥梓大街15号	西至广州铝材厂搬迁后遗留空地,东至广州第三卷烟厂仓库和居民区,北至桥梓大街和塞坝涌,南至广茂铁路	69528	广州建鑫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风管控制、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建鑫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2024年12月23日
----	---------	-----	-------------------	--	-------	----------------	---------------	--	------------------	------------------	----------------	------------------	-------------

3) 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

宜昌市工程建设施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YCGJS1296-202201-01

项目名称: 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

招 标 人: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励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开标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业务由你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承发包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到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 55 号与我单位洽谈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7/10/22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项目情况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姓名	张虎成	资质等级	注册建造师（壹级）
	证书编号	鄂 1422018201901555		
建设规模	(1) 对地块内北部多环芳烃+重金属铅复合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605.1m2，修复方量 605.1m3，在场内预处理后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2) 对地块内多环芳烃等有机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15350.3m2，修复方量 24424.9m3，原地异位热脱附技术修复达标后原址回填；(3) 清挖产生的渣土冲洗后回填；(4) 基坑水、渣土冲洗水及洗车废水等工程废水采用“混凝沉淀+砂过滤+ 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移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规模 30m3/d，处理达标后外排；产生的污泥送修复车间处理。			
承包工程范围	本次采用 EPC 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服务。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中标价 (万元)	3759.814240	工期 (日历天)	180	
质量承诺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施工过程规范、修复效果合格并配合修复效果评估单位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修复效果评估，最终移出污染名录。			
安全生产承诺	达到《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 的合格标准，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管理人员	类别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张虎成	建造师证	鄂 1422018201901555
	设计负责人	焦婕	职称证	2016094058
	施工负责人	肖国俊	建造师证	鄂 1422021202200604
	施工技术 负责人	赵攻城	职称证	2020042223B
	专职安全员	马烁	安全生产考核证	鄂建安 C3 (2021) 0003979
	施工员	齐家宽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22110100048000610
	质量员	曾何以	职业培训合格证	0422110900048000208
拟分包内容	专业分包	/		
	劳务分包	/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收: _____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工程编号：YCGJS1296-2022-01-01

合同编号：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

工程地点：宜昌高新区花艳路

发 包 人：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承 包 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 EPC 工程。

2. 工程地点：宜昌高新区花艳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宜高经发[2022]21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对地块内北部多环芳烃+重金属铅复合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605.1m²，修复方量 605.1 m³，在场内预处理后外运水泥窑协同处置；

（2）对地块内多环芳烃等有机污染土壤修复面积为 15350.3m²，修复方量 24424.9m³，原地异位热脱附技术修复达标后原址回填；

（3）基坑水、渣土冲洗水及洗车废水等工程废水采用“混凝沉淀+砂过滤+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移动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规模 30 m³/d，处理达标后外排；产生的污泥送修复车间处理。。

6. 工程承包范围：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服务。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污染治理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2 月 05 日。（按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6 月 0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

（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施工过程规范、修复效果合格并配合修复效果评估单位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修复效果评估，最终移出污染名录。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肆角（¥ 37598142.4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肆仟贰佰元整（¥ 12042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壹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68162.26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玖万零贰佰肆拾贰元肆角（¥ 34090242.4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元陆角陆分（¥ 2814790.66 元）；

（3）预备费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 2303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虎成

施工负责人：肖国俊

设计负责人：焦婕

施工技术负责人：赵攻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0500MB1J3009X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22739093Q

地址： 宜昌发展大道 55 号高新区管委会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流

邮政编码： 443000

芳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勇

邮政编码： 430205

委托代理人： 王孝峰

法定代表人： 熊敬超

电话： 13886715388

委托代理人： 王平

传真： /

电话： 027-81310530

电子信箱： 54282705@qq.com

传真： 027-81310500

开户银行： /

电子信箱： HJXF@ccepc.com

账号： /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中南支行

账号： 87415022200101008887

《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3年10月24日在宜昌市组织召开《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场地综合治理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申请单位）、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辐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27人。会议邀请5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

评审会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地块及周边现状，审阅了《效果评估报告》，查阅了前期工作相关报告，依次听取了申请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地块前期工作及《效果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效果评估报告》包括：项目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三、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四、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 完善更新地块概念模型；
2. 完善效果评估相关内容，细化资料审核；
3. 完善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专家组：

李琳 李社钢
魏高 李ind 张兆年

2023年10月24日

2024年3月11日 星期一

中国政府网 湖北政府网 登录 注册 繁體 无障碍阅读 长者专区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Hubei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首页

机构设置

动态要闻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环境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 生态环境厅文件 > 通知公告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六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12-22 09:23 来源：省生态环境厅

A+ A- 打印 分享 收藏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情况，省生态环境厅更新形成《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六批）》（以下简称《名录》，附件1）和《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2月15日）（附件2），现予以发布。

列入《名录》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名录》。

附件:1.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六批).pdf

2.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2月15日).pdf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1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六批）的通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纳入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m2)	土地使用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受托人			
1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北临解放大道,南临古田路,西临古田一路,东边与原武汉力诺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接壤	215592	武汉市硚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正在实施修复	满足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明确	武汉市硚口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7/17	

			大道40号	长江300米,南邻后河堤		公司	果评估	境质量要求	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保障局	汉)		
27	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	宜昌市	湖北省宜昌市市辖区伍家岗街花艳路17号	东西南北均为居民	381712.39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3/10/24	

4) 洞桥 B-9 地块二期、B-3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洞桥 B-9 地块二期、B-3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洞桥 B-9 地块二期、B-3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建设地点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洞桥制革基地
中标工程内容	本项目污染场地开挖与运输,场地土壤重金属修复工程等
中标造价	¥3296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中标工期	150 日历天(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有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止,含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张文浩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5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5 月 6 日

报:温州市鹿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洞桥 B-9 地块二期、B-3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

合同书

发包人：温州市西郊森林公园投资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袁达琦（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如（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温州市西郊森林公园投资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洞桥 B-9 地块二期、B-3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投标报价汇总表；
- （8）承包人建议；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陆万伍仟元整（¥ 32965000.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文浩；技术负责人：田靓；设计负责人：高智荣；
施工负责人：郑伟波。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1）治理目标至少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2）设计要求达到现行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及本治理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3）施工工程达到现行有关规定的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4）最终要通过浙江省环保有关部门的验收。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0 年 5 月，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

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5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温州市西郊森林公园投资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5 月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函〔2021〕11号

关于《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A、B、C街坊B-9地块二期、B-3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的复函

温州市西郊森林公园投资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编制的《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A、B、C街坊B-9地块二期、B-3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评审意见，《效果评估报告》内容基本完整，选用的评价方法和标准较为规范，评估结论总体可信。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予以备案。请将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方案和效果评估等技术报告及时上传国家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通过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效果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该地块经今后可作为《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规定的居住用地（R21）类用地。请你单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评审意见的要求，落实以下措施：一是该地块内

地下水禁止饮用。二是经化学还原、固化稳定化处理后外运消纳土壤，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按要求落实相关监测和污染风险隐患管控措施。三是若该地块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做好该地块相关污染防治监督指导。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关于地块名称的说明

《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 B-3 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 B-9 地块二期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 B-3 地块场地环境详细调查报告》《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 B-9 地块二期场地环境详细调查报告》、《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 B-3 地块场地风险评估报告》《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 B-9 地块二期场地风险评估报告》以上报告的地块名称依照《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地块编号命名；在污染地块治理工程立项的时考虑到项目整体推进、统一管理将以上两个地块治理工程作为一个项目进行治理，故治理工程名称根据温州市鹿城区政府重点项目名称命名即《洞桥 B-9 地块二期、B-3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实则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 B-3 地块与洞桥 B-3 地块为同一地块；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 B-9 地块二期和洞桥 B-9 地块二期为同一地块。为了同时便于污染地块的工作的管理和项目推进，《洞桥 B-9 地块二期、B-3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按照《温州市仰双片区前后京单元 A、B、C 街坊 B-9 地块二期、B-3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命名，特此说明！

温州市西郊森林公园投资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网址: http://sthjt.zj.gov.cn/art/2023/3/1/art_1201919_58937888.html

[网站地图](#) | [English](#) | [手机wap](#) | [繁体中文](#) | [简体中文](#) | [智能问答](#) | [阅读辅助](#) | [用户中心](#)

生态环境部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政务服务网](#)

适老化客户端下载 |

进入关怀版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当前位置: [首页](#)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3年3月1日更新）

发布日期: 2023-03-01 00:00 浏览次数: 161 来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已于2023年3月1日更新，详见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20230301更新.pdf
附件2-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30301更新.pdf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 [隐私保护](#) | [版权声明](#) | [使用帮助](#)
主办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学院路117号
本网站域名: <http://sthjt.zj.gov.cn> 网站标识码: 3300000003 浙ICP备05000553号
建议1280×768以上分辨率浏览本网站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04107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人	进展情况/ 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 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 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 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 修复委托单位	效果评 估单位	
	制革基地前 京、十里场地 (A-11、 A-12、A-13、 A-14 地块)	州市	城区	鹿城区 仰义街 道沿兴 路 142 号	120.5881667,28.0727 1389; 边界拐点 2:120.5899556, 28.07260556; 边界拐 点 3: 120.5874056,28.06883 889; 边界拐点 4:120.5889667,28.06 883889		西郊森 林公园 投资建 设服务 有限公 司	效果评估	地等用地土 壤环境质量 要求	环境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代环境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郑森林公 园投资建 设服务有 限公司	氏环境 资源有 限公司	年 12 月 11 日
48	温州市仰双 片区前后京 单元 A、B、 C 街坊 B-3 地 块	温州市	鹿城区	温州市 仰义洞 桥制革 基地	东至沿兴路，南至仰 新路，西至 330 国道， 北至 104 国道	25023	温州市 西郊森 林公园 投资建 设服务 有限公 司	完成修复 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 地用地土壤 环境质量要 求	中冶南方都市 环保工程技 术股份有限 公司	中冶南方都 市环保工程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温州市西 郊森林公 园投资建 设服务有 限公司	中国科 学院南 京土壤 研究所	2021 年 2 月 9 日
49	温州市仰双 片区前后京 单元 A、B、 C 街坊 B-9 地 块二期场地	温州市	鹿城区	温州市 仰义洞 桥制革 基地	东至江滨西延线，南 接 B-9 地块一期，西 至 330 国道，北至仰 新路	43983.8	温州市 西郊森 林公园 投资建 设服务 有限公 司	完成修复 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 地用地土壤 环境质量要 求	中冶南方都市 环保工程技 术股份有限 公司	中冶南方都 市环保工程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温州市西 郊森林公 园投资建 设服务有 限公司	中国科 学院南 京土壤 研究所	2021 年 2 月 9 日
50	温州市双浦	温州	龙	温州市	东经 120°43'30" 至	16100	温州臻	完成修复	满足居住用	中冶南方都市	中冶南方都	温州臻龙	浙江瑞	2020

5) 广州市华侨糖厂罗冲围厂区地块场地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3073] 号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华侨糖厂罗冲围厂区地块场地土壤修复项目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零贰万陆仟捌佰贰拾元叁角伍分 (¥1502.6820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丁会军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6月2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20年6月22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9号 510630
WWW.GZGGZY.CN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都市环保合字(2020)第044号

自编合同号: (2020)GDB-物(新建)-008

广州市华侨糖厂罗冲围厂区地块场地土壤 污染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华侨糖厂罗冲围厂区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松南路60号

发包方: 广州市华侨糖厂

承包方: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07月16日

污染修复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广州市华侨糖厂（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华侨糖厂地块污染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担甲方广州市华侨糖厂旧厂区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内容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广州市华侨糖厂罗冲围厂区地块土壤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1.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罗冲围松南路 60 号

1.1.3 工程规模：对重金属Hg、As 和Pb超标的土壤，总体修复土方量为 5519m³，拟采用固化/稳定化+异位阻隔填埋方式；饮用水源地陆域保护范围土壤修复工程风险管控范围总面积约 2350 m²，土壤管控深度为 1.9-8m。部分区域需进行园林绿化。

1.2 工程内容：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风险管控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2.1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环保验收备案等。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

承包方须依据已备案的《广州市华侨糖厂旧厂区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及《广州市华侨糖厂旧厂区地块修复技术方案》内容，结合本地块实际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广州市环保政策要求，编制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地块内全部污染土壤进行清挖、修复、处置，妥善设置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修复目标值。确保修复场地内无残留污染超标土壤，达到省、市环保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条件，并能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

根据合同规定和实际情况，工程施工过程发生的土壤回填、平整场地（换填土后场地找平）费用等费用，均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本合同约定费用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运输费、临时设施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检测与试验、组织专家进行工程实施方案论证、专家咨询费、配合服务(含配合第三方监测单位按规范开展地块修复后的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范围内的有关技术管理、协助招标人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等)、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危废及污水处理的相关费用、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2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广州市华侨糖厂厂区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2.4 万平方米。随着广州市“退二进三”工作的推进，华侨糖厂搬迁到黄埔区继续生产运营，旧址升级改造为唐人文化码头。经调查与风险评估后发现存在重金属Hg、As 和Pb超标，总体修复土方量为 5519m³，拟采用固化/稳定化+异位阻隔填埋方式；饮用水源地陆域保护范围土壤修复工程风险管控范围总面积约 2350 m²，土壤管控深度为 1.9-8m。部分区域需进行园林绿化。

本合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已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负责编制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包括工艺设计、修复范围复查、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施工组织、应急预案、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图等)；

(2) 乙方负责办理现行工程施工需要的一切报批、报审的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如：质监登记、安全、环保，办理余泥排放证并交纳余泥排放费等；

(3) 乙方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土壤修复，相关开挖支护、土壤堆放区防雨、污水处理的措施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4) 负责项目土壤的场内外运输，运距自行考虑，并确保安全运输、环保处置；完成修复验收后的土壤回填、地面平整工作；

(5) 负责实施对周边环境、建筑(构)筑物及附属设备、设施的保护，协调处理周边居民、单位的投诉，处理好各方的关系等。因保护、协调、处理不当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场地的围蔽、保护、加固等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7) 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动，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按规范开展修复后的土壤环境质量自检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

(9) 乙方负责完成招标范围内污染土壤修复工作、确保达到广州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标准。如果修复效果评估阶段如果出现验收不合格需再修复、验收的,以及修复效果评估阶段,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需要重新修复,验收的,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顺利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

第三条 合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合同适用法律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1.2 适用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2011年第62号令)、《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国家、省、市、行业及招标人规定的相关标准。如有最新的相关标准,则按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标准、规范的,适用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行业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提出技术要求,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出施工方案和措施并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批。

3.1.3 现行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与技术文件或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较严格标准、规范,合同价款包括执行较严格标准、规范所需之全部费用。具体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当合同期内发生相关标准、规范变更或修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互相补充的,除非文件中另有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顺序来做出解释:

- (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变更等的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及技术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现场踏勘确认书等);
- (5)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补充资料);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其调整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结算方式以现汇形式。

4.1.2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伍佰零贰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叁角伍分，（小写）：¥15026820.35 元）含税。其中暂列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1546100 元，该费用为甲方所有，计入工程价款，不发生时不支付，施工中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4.1.3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4.1.4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的人工费、设备材料费(包括采保费及损耗)、机械使用费、运输费、调试费、施工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特殊环境施工作业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施工排水及降水费、赶工费等)、余泥排放费、配合费、验收费用、工程开办费、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修补工程费和不可预见费、施工人员保险费、所有人工的劳动保护及养老保险费、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等。

4.2 合同价款的支付：

4.2.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并乙方递交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作为预付款。

4.2.2. 工程款每月第五日前支付一次，月支付工程款比例为上月完成工作量的 100%。甲方应以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确认的上月计量完成工作量结果的 100%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向甲方出具 9% 的建安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5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上述付款累计支付额达到合同总价 70% 停止支付。

4.2.3. 施工完成并通过省、市环保部门验收备案后 5 日，甲方支付给乙方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90%。

4.2.4 经工程审核（包含施工、环境监理）该工程资料完成并经甲方等方面确认后 5 天内，甲方付给乙方整个工程造价的 100%。

4.3 合同价款的调整：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本项目属交钥匙工程，在合同约定价款之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款项增加要求。）

第五条 履约保函及退还

5.1 签订本合同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5.2 履约保函的扣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履约保函中得到索赔。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函予以没收。

5.3 履约保函的退还：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在本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备案后满 30 天后，甲方在 7 天之内将保函退还给承包人。如索赔履约保函不足以扣付的，乙方仍须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

第六条 进场和开工

6.1 本工程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理，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管。

6.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履约保函。

6.3 乙方在正式开工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协助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报批手续，含质监登记、施工许可证、水陆运输证、余泥排放证、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各种相关证件、手续的办理及各类专业报建手续的报批，组织安排施工人员、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工程所需的机械、仪器、工具和车辆等并确保他们处于良好状态以满足施工需要；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施工现场情况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报经监理单位、质监站和甲方审批。

6.4 乙方应在接到监理单位施工通知书后 3 天内进场，甲方于乙方进场当日向乙方移交现场并填写三方现场记录。

6.5 如乙方认为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提出书面报告。乙方在收到监理单位施工通知书后 15 天，仍不进场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一切的延误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乙方自行安装、维护并承担费用。单价按合同约定并每月缴纳相应的水电费给甲方。

7.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进度计划并监督乙方执行。

7.3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审批、许可等手续。

7.4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指示或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临时停工。

7.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安全生产、环保措施的落实，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及环保措施；如乙方有不安全行为，在甲方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违约责任及扣罚》的约定进行扣罚，乙方不得有异议。

7.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乙方必须更换。

7.7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和指示。

7.8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及时组织验收。

7.9 如乙方不履行或者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专业公司进行相应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将该费用扣除。

7.10 甲方除委托施工监理外，还将委托环保监理对施工过程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施工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如造成二次污染导致甲方受到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和停工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将该费用扣除。

7.11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监管。发现有故意延误工期；拖欠工人工资；拖欠工程材料 and 设备款项；以及对该工程有不良影响等行为。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法律起诉追溯损失 / 赔偿的权利。

7.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以从事 / 承包该工程为主导的各项有效证照，包括项目资质资格证书、施工人员的执业上岗证照。如发现证照失效或无证作业，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法律起诉追溯权利，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8.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8.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确保施工的工期、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8.4 乙方协助负责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报批手续，含质监登记、施工许可证、水陆运输证、余泥排放证、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各种相关证件、手续的办理及各类专业报建手续的报批，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临时用水、电接点，乙方需要自行安装临时水电表，并按甲方目前的水电计费标准为计价标准，按实际使用量逐月向甲方缴纳水电费。如不按期缴纳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

8.5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环保治理工作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的施工作业。

8.6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8.7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购买各类保险，因乙方拖欠其雇员工资等费用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罢工、怠工、停工等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8 乙方应当为完成本合同而设置合格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具有足够工作经验和工作能力的、认真负责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8.9 乙方人员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工作便利和安全条件。乙方人员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指示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10 乙方为完成工程内容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8.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之日止，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8.12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所有的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负责运输、保管自行采购及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若由此发生的安全等事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13 乙方应当指派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处理现场有关事宜，代表乙方做出决定和遵照甲方指示工作。

8.14 乙方应当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8.15 在施工中，乙方应当负责由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等的费用和损失。

8.16 乙方应当负责妥善安排施工人员的食宿。在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方面，保证满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所有要求，自行解决一切扰民问题。

8.17 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为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所必需的许可、证书及执照，且办理以上手续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于乙方未按规定办理所需手续而导致的罚款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8 无论何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亦不能因此减免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及应负的任何法律责任。

8.19 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保障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8.20 对于因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增加及违约金等，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的履约保函中将该费用扣付。

8.21 乙方应当全部负责 / 承担本工程项目所雇用员工的伤亡事故或损失的责任。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8.22 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8.2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若不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余泥或被处罚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24 乙方负责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劳动用工进行规范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为其派出人员建立、终止、解除劳动关系，处理劳动争议，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发放高温津贴，负责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计划生育、奖惩、休息休假等管理）。合同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消防、环保、计生、劳动卫生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上述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8.25 乙方应积极配甲方委托的环保监理进行环保监测，确保施工过程的环境符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8.26 乙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相关证件
1	于李罡	项目总负责	注册安全工程师
2	丁会军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3	宋自新	技术负责人	注册环保工程师
4	焦婕	设计经理	注册环保工程师
5	胡雅君	设计副经理	
6	李 进	质量安全员	建安C证
7	朱 曦	施工经理	建安C证
8	孔繁亮	商务经理	

第九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详细的工艺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批。该进度计划在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同时办理相关质监登记手续。

9.2 乙方应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按照第九条 9.1 中审批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任何与此类措施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夜间施工，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3 在工程进行时，在乙方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甲方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至令本工程可能无法在竣工日前完成，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以下指示：

9.3.1 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指示乙方增加人手、机械、加班工作（包括夜班工作），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或建造一切临时设施以加速工程进度，乙方应收到有关指示两天内呈交加速工程进度之施工组织设计及更改后的进度计划给甲方审批备案，并按照审批通过后的计划工序有规律及尽力地完成施工。

9.3.2 甲方可指示乙方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而乙方应严格遵守该项指示。

9.3.3 乙方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任何费用。

如甲方认为乙方未能遵守任何上列指示时，可自行雇用额外人手、增加施工机械及建造临时设施以使工程能如期完成，一切产生的费用在甲方及监理公司核实后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扣付。

第十条 工期

10.1 本合同所提及的工期、时间除注明外均以日历天为计算单位，总工期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的编制、施工准备、备料、人员进场、通过自检时间。本项目总工期约 12 个月。

10.1.1 乙方须于合同签署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修复实施工程方案的编制。实施方案需达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修复、效果评估文件技术要点的通知》（穗环办〔2018〕17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方案送审标准。

10.1.2 乙方须于收到施工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月内完成所有修复工程，并自检合格，达到省、市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标准。

10.1.3 乙方不得以变更或签证未审核为由延误执行，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责任及损失。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在编制工期及各个进度控制节点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及《广州市华侨糖厂旧厂区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报

告》及《广州市华侨糖厂旧厂区地块修复技术方案》的设计、修改、变更所需时间（除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因素外）。

10.2.2.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进度延迟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监理确认后，限期追回进度。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进度延迟，工期不予顺延。

10.3 乙方的施工作业时间必须遵守政府的有关规定。

10.4 工期调整

10.4.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包括乙方窝工停工费在内的任何费用（已由乙方在措施费中包干解决）。

- （1）本合同定义的不可抗力；
- （2）甲方未能在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进场通道、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 （3）甲方引起的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
- （5）本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4.2. 乙方在10.2.1条款情况发生后2天内，应就工期调整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10.4.3. 凡由于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5 暂停施工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工程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或未能在限期内妥善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由此发生的管理费用、修复费用、工程清理费用（如有）及停工损失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10.5.1.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 10.5.2.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10.5.3. 因噪音或污染等方面问题而严重影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生产、生活且未及时整改的；
- 10.5.4. 拒绝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 10.5.5. 施工方案未获批准而进行施工
- 10.5.6.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 10.5.7 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在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本工程，并保障其能延续下阶段的施工需要及其安全。

10.6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监理同意的工期完工或竣工，逾期竣工赔偿；完工日期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 6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甲方对乙方逾期竣工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期、质量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

第十一条 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意见，乙方应当与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并及时报送甲方备案。

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或以分包名义肢解转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向支付违约金。因此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

12.1 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

12.2 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安全施工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随时接受有关安全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乙方应采取严格的维护安全的措施、防范危险的措施、预防火灾的措施，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3 乙方应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安排保安人员值勤，做好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12.4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一切合理的办法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避免各种粉尘、噪声污染。

12.5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的安全、环保措施、设施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当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其他合格单位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施工的安全、环保，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付。

12.6 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必须包括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有关内容，经甲方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

12.7 乙方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一级建造师证书。

12.8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施工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12.10 施工的手脚手架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护措施，还应搭设防护隔离棚。

12.11 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作业前对施工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患病、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施工，严禁未经培训的施工人员从事高空作业。作业前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妥当进行检查，发现有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作业。

12.12 乙方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13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12.14 施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的向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5 合同项目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及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文明施工

13.1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证现场不出现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所有的机械设备，并及时清除现场的任何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

13.2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3.3 在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彻底清除现场并运出全部机械设备，确保现场平整、清洁，达到使甲方满意的状态。

13.4 若乙方不能完成上述工作，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性的公司代替乙方完成上述工作，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付。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与移交

14.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准备验收资料并配合甲方向环保部门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14.2 如果全部工程或某区段未能通过验收,则乙方应根据验收结果对全部工程或某区段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修复完毕后,乙方应及时重新准备验收资料并申请一个新的竣工验收日期,并配合甲方向环保部门书面提出重新验收申请。

14.3 工程验收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国家、省、市、行业及招标人规定的相关标准。如有最新的相关标准,则按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14.4 乙方必须确保在签订本合同 60 天内,提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达到《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修复、效果评估文件技术要点的通知》(穗环办〔2018〕17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方案送审标准。

14.5 乙方必须在实施方案备案后,收到施工通知书 12 个月内,完成本地块上修复施工全部工程,达到广州市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标准。如因工期延误导致甲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须支付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14.6 当工程取得环保部门及其他联合备案部门的同意验收备案文件后,乙方应当在收到同意备案文件后 15 日内向甲方移交现场。

14.7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任何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返工,直至广州市环保部门检验合格为止。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法律规定的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本工程进展的连续性。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及扣罚

16.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将构成违约行为,对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6.2 乙方应注意对原有的道路、主供水管、主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属乙方原因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修复或照价赔偿，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不能按要求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付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16.3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责任

16.3.1 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乙方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每次扣罚5万元；被通报或被曝光累计2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并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支付给乙方款项超出已完成工作量还将向乙方追讨已支付的工程款，

16.3.2 乙方在监理工程师进行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同样问题发生2次的或类似问题累计发生3次，乙方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每次扣罚1万元；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16.3.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0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处罚金由乙方承担。

16.4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得延长。如因工期延误导致甲方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须支付违约金，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5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将外运土壤、固废、污水等随意倾倒，若被发现每车次罚款2万元，乙方并须负责清理/清运；同时若被环保部门罚款相关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6.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追责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 保险

17.1 本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本工程投保，并为乙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行支付保险费用，并负责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17.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18.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合同价款不能因此而改变。

18.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甚至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

18.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1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给甲方后，合同正式生效，至甲、乙双方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19.2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3 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指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或对一方来说，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或有预期违约、欺诈等行为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另一方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发生解除效力。但该项解除权的行使并不影响双方有关索赔的纠纷解决条款的适用。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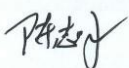
20.2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

20.4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7月16日

发包人（公章）：广州市华侨糖厂

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开创大道 37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97063150

行号：305581003006

电话：020-85719938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承包人（公章）：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路 59 号都市环保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十九街支行

行号：102521002839

账号：3202171019060067038

电话：027-81310529

传真：027-81310500

邮编：430205

电子邮箱：60015@ccepc.com

2020 年 07 月 16 日

№ 2021266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华侨糖厂旧厂区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评审意见的函

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侨糖厂旧厂区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以下简称《报告》）。根据《报告》，该地块位于广州市白云罗冲围松南路60号，总面积约12.4万平方米。专家审查认为，《报告》文本编制规范，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案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过程的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基本适当，修复效果总体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等文件确定的修复目标，地块可以安全利用。《报告》可作为该地块后续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经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现原则同意《报告》结论。

如该地块实施再开发，应告知再开发利用相关单位密切注意开挖等施工过程，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等存在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



(联系人：高喆，电话：8320313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应急处、白云分局，广州监测中心站，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技术中心。

附件 2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2023 年 3 月更新)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	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	进展情形/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天河区牛利岗北街 168 号梅花铝材厂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天河区牛利岗北街 168 号	东侧为燕塘企业地块 (包括广东大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东饲料厂有限公司等), 南侧为牛利岗村居民区和广日电梯厂旧改地块, 西侧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北侧为怡新花园	106513	广东韶钢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韶钢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0 年 6 月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	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	进展情形/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26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13 号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 13 号	东面是空地; 南至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绿地; 西至汉基大道; 北至长沙涌	34331	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第一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东省润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润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华侨糖厂旧厂区	广州市	广州市白云区罗冲围松南路 60 号	西隔珠江沙贝河与白云区金沙洲相望; 东以华糖松南街为邻; 南以松贝街和金沙洲大桥	123399.17	广州市华侨糖厂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华侨糖厂	广州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9 月
28	广州轻出石榴岗口岸仓库地块	广州市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44、63 号	北至土华优良工业区, 东至石榴岗河, 西至华洲路, 南至石榴岗河	46589.48	广州市天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广州建义投资有限公司福从路 3 号厂区	广州市	广州市从化区高技术产业园福从路 3 号	北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东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南 (福从路、广州建义投资有限公司明珠路 1 号厂区)、西 (广州致运实业有限公司、流溪河左灌渠)	15602.05	广州建义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建义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4-2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承担工作内容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移出名录时间
1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杭州市拱墅区平炼路以南、码头路以北、康园路以西、康贤路以东	地块面积合计约为 128782 平方米，本批地块的修复范围按照不同的污染深度划分为五层，包括地下 0-1 米、1-2 米、2-4 米、4-6 米及 6-9 米，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81470 平方米（按地下 0-1 米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334850 立方米。其中，以氟化物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61170 立方米（包括单一氟化物污染土壤 5460 立方米、氟化物与其它污染物复合污染土壤 55710 立方米），以镉、镉、铜、铅、镍、铊、铈、铈、汞等重金属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31540 立方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20820 立方米，以有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11650 立方米（其中包含地下水修复区域有机物污染土壤约为 20680 立方米），另有砷与有机物复合污染的土壤约为 9670 立方米（不包含在砷或有机物单独污染土壤的修复方量中）。涉及地块的污染地下水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7600 平方米，地下水层深度为地下 1-6 米，地下水层修复厚度约为 5 米。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920 万元	2021-7-9	是	07 地块： 2023-03-16； 06 地块： 2023-03-26； 02、19、13、18 地块：2023-04-28

2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 工程	杭州市拱墅 区	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33352 m ² （按地下 0~1 m 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124255m ³ 。其中，以氟化物等非金属无机 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3973m ³ ，以铅、锌 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4555 m ³ ，以砷污染 为主的土壤约为 103477 m ³ ，以多环芳烃 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2250 m ³ 。	杭州市运 河综合保 护开发建 设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中冶南方 都市环保 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11022.0669 万元	2020-11- 10	是	2022-03-10
3	甘井子区梭鱼 湾万景街北侧 地块污染土壤 修复项目施工	大连甘井子 区梭鱼湾万 景街北侧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 修复，土壤修复总量约 280754.70m ³ 。并按 照行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招标文 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包 含的所有工程内容。凡施工图纸载明的， 隐含的或按照施工惯例应当属于承包人工 作的，均包括在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内	大连市土 地发展集 团有限公 司	中冶南方 都市环保 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6240.196666 万元	2023-5-12	是	2023-09-26
4	国荣磷化工污 染地块土壤与 地下水修复工 程	湖北省钟祥 市胡集镇虎 山村	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治理面积 1.75 万 m ² ，包 括（1）治理地块内污染土壤 2.94252 万 m ³ ； （2）处理构筑物、废渣、底泥等一般 工业固废 1.10748 万 m ³ ；（2）处理超标水 池废水 448.49m ³ 、构筑物冲洗废水 8000m ³ ； （4）处理三氧化二砷渣、除垢剂、水 池废水及底泥、废渣等危险废物 779t； （5）在地块内和周边布设 7 口监测井，持 续监控地下水污染状况	钟祥市三 清环保投 资有限公 司	中冶南方 都市环保 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3714.74368 万元	2021-3-1	是	2022-03-22
5	关于原武汉双 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 湾大道南侧地 块土壤修复项 目工程总承包 （EPC）	硚口区古田 一路与工农 路交汇处 （硚口区工 农路 103、 111 号）	污染土壤修复总面积约为 6944.1 m ² ，总土方量为 10339.51m ³ （其中 水泥窑协同处置 10198.26m ³ ）	武汉地铁 集团有限 公司	中冶南方 都市环保 工程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2810.6307 万 元	2022-6- 28	是	2022-09-21

注：后附证明材料。

1)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招标（招标编号：01299120210429111），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中标人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中标金额	23920.0000 万元				
工期	210 日历天				
实施地点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签约人指定地点				
备 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合同签约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2021 年 6 月 9 日

土壤修复.ZH.0.034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

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7月9日

中国杭州江干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土壤修复工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平炼路以南、码头路以北、康园路以西、康贤路以东。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 地块未来开发利用规划为一类用地，GS1302-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的开发利用规划为二类用地。其中 GS1302-02 地块未来规划为 R21 二类住宅用地，GS1302-06 和 GS1302-07 地块未来规划均为 R/B/S2 商住混合用地，GS1302-13 地块未来规划为 B1/B2/S2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GS1302-18 和 GS1302-19 地块未来规划均为 G1 公园绿地。地块面积合计约为 128782 平方米，本批地块的修复范围按照不同的污染深度划分为五层，包括地下 0-1 米、1-2 米、2-4 米、4-6 米及 6-9 米，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81470 平方米（按地下 0-1 米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334850 立方米。其中，以氟化物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61170 立方米（包括单一氟化物污染土壤 5460 立方米、氟化物与其它污染物复合污染土壤 55710 立方米），以镉、铬、铜、铅、镍、铊、锌、汞等重金属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31540 立方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20820 立方米，以有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11650 立方米（其中包含地下水修复区域有机物污染土壤约为 20680 立方米），另有砷与有机物复合污染的土壤约为 9670 立方米（不包含在砷或有机物单独污染土壤的修复方量中）。涉及地块的污染地下水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7600 平方米，地下水层深度为地下 1-6 米，地下水层修复厚度约为 5 米。

7.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杭钢单元 GS1302-02/06/07/13/18/19 地块及周边规划道路区域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且移出污染名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到浙江省或杭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注：2021年12月31 日前完成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取得批复意见。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玖佰贰拾万元(¥239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污染物种类变化、污染物浓度变化、地下水修复的范围和工程量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造价增加或减少时，均不对合同总价作出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询标纪要；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① 修复实施方案；
 - ②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复效
并取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49468780B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117号

邮政编码：3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216856

开户银行：建行之江支行

账号：3300161634205966666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227390930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33号

邮政编码：4302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13105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十九街支行

账号：3202171019060067038

、地

应以

付合

确保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44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 GS1302-07 地块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 GS1302-07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2 年 12 月 15 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今后可作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指南（试行）》中的住宅用地（0701）、商业用地（0901）、商务金融用地（0902）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206）开发。现将该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在该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杭钢单元 GS1302-07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杭州组织召开了《杭钢单元 GS1302-07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审查单位）、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 段修复施工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段修复施工单位）、杭州科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C 段修复施工单位）、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C 段修复施工单位）、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A 段监理单位）、浙江大学（B 段监理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 段监理单位）、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C 段监理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A 段效果评估单位）、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B 段效果评估单位）、浙江工业大学（C 段效果评估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C 段效果评估单位）、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样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 5 名专家。与会代表与专家先后听取了业主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效果评估单位对报告的汇报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单位的补充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主要结论（摘自评审报告）

（1）地块修复范围内所有基坑坑底、侧壁样品以及验证性样品污染物检测浓度均低于修复目标值，基坑的清理均达到修复技术方案的既定要求。

（2）淋洗修复、热脱附修复、淋洗+热脱附修复后土壤样品中目标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本项目修复目标值，表明修复后土壤全部达到既定要求。

（3）污染土壤外运水泥窑/砖窑协同处置产生的产品质量检测结果表明，污

染土壤协同处置产品合格。

(4) 冲洗后建渣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浸出各项污染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修复目标值，满足修复技术方案要求。

(5) 地块清挖出的净土土壤样品所检测浓度均低于修复目标值，满足修复技术方案既定要求。

(6)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表层土壤的取样检测结果表明，地块修复范围内，未发现修复工程造成表层土壤的二次污染问题。

综上所述，杭钢单元 GS1302-07 地块内共处置污染土壤 102630.02m³，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所有污染土壤的修复效果评估采集的清挖基坑和修复后土壤样品的检测结果均达到修复目标，修复过程中未产生二次污染，本地块范围内作为规划商住混合用地（一类用地）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安全利用。

二、对报告的总体评价

报告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导则要求，结论总体可信，原则通过评审，修改完善经复核后可作为相关工作依据。

三、主要修改意见

1、进一步梳理前期调查、风评、修复技术方案等内容，整合 A、B、C 段修复工程及其不同修复阶段的相关内容，明确本地块的效果评估目标；

2、完善修复工程量（清挖、原地异位修复、外运处置等土方量）平衡及其合理性分析，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3、补充完善基坑效果评估点位布设的合规性说明，细化检测结果分析；

4、对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完善报告结论；

5、规范报告编制，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陈瑞峰 吴冠雄 江柳惠 宋明义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46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 GS1302-06 地块及周边道路移出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 GS1302-06 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 1 月 18 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今后可作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

指南（试行）》中的居住用地（07）、商业服务业用地（09）和交通运输用地（12）开发。现将该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该地块涉及二类用地，如二类用地区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儿童公园、社区公园的，应当在变更前按规定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本次评审结果不得作为上述用地开发依据。

在该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

《杭钢单元 GS1302-06 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杭州组织召开了《杭钢单元 GS1302-06 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审查单位）、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 段修复施工单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段修复施工单位）、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 段修复施工单位）、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A 段监理单位）、浙江大学（B 段监理单位）、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C 段监理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A 段效果评估单位）、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B 段效果评估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C 段效果评估单位）、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样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 5 名专家。与会代表与专家先后听取了业主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效果评估单位对报告的汇报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单位的补充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主要结论（摘自评审报告）

（1）修复工程实施规范性

根据监理报告，本工程基本按照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实施，施工报备材料齐全，过程记录基本完整修复实施过程规范地块内所有基坑挖掘范围、挖掘深度均满足修复目标范围要求；污染土壤均按照既定的工艺进行修复，修复后的土壤都得到合理地处置，处置完成后的水泥熟料及砖块产品均合格；水土共治区域所设置的防渗措施满足设计要求。经监理单位确认，本工程各类污染类型对应的修复方量、修复技术与施工组织设计和修复技术方案一

致。

(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有效性

通过审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类文件以及监理报告，本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环保措施落实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过程均有监理单位人员全过程旁站监督，并对污染土外运等施工内容进行不定期巡检监督。修复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修复过程中环保措施基本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修复方案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杜绝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被投诉的情况。

(3) 修复目标达标性

①地块修复范围内基坑的清理均已达到修复技术方案的既定要求所有基坑坑底、侧壁样品以及验证性样品污染物检测浓度均低于修复目标值，基坑的清理均达到修复技术方案的既定要求。②淋洗修复、热脱附修复、淋洗+热脱附修复后土壤采样中目标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本项目修复目标值，表明修复后土壤全部达到既定要求。③污染土壤外运水泥窑/砖窑协同处置产生的产品质量检测结果表明，污染土壤协同处置产品合格。④水土共治区域阻隔设施有效实施，实施前后地下水中污染物低于修复目标值。⑤地块清挖出的净土土壤样品所检测浓度均低于修复目标值，满足修复技术方案既定要求。⑥冲洗后建渣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浸出各项污染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修复目标值，满足修复技术方案要求。⑦潜在二次污染区域表层土壤的取样监测结果表明，地块修复范围内，未发现修复工程造成表层土壤的二次污染问题。

(4) 地块可安全利用性

杭钢单元 GS1302-06 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工程共处置污染土壤 87023.55m³按照预期目标完成所有污染土壤的修复修复实施过程规范，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有效，效果评估采集的样品最终均合格，清挖基坑和修复后土壤的检测结果均达到修复目标；水土共治实施前土壤中污染物检测结果均低于对应修复目标值或筛选值水土共治实施前后地下水样品中的地下水目标污染物和土壤目标污染物均低

于对应评估标准值。本地块作为 R/B/S2 商住混合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和道路用地，可以安全利用。

二、对报告的总体评价

报告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导则要求，结论总体可信，原则上通过评审，修改完善经复核后可作为相关工作依据。

三、主要修改意见

1、进一步梳理前期调查、风评、修复技术方案等内容，整合 A、B、C 段修复工程及其不同修复阶段的相关内容，明确本地块的效果评估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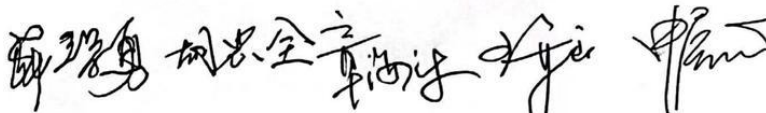
2、完善修复工程量（清挖、原地异位修复、外运处置等土方量）平衡及其合理性分析，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3、补充完善基坑效果评估点位布置的合规性说明，细化检测结果分析；

4、对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完善报告结论；

5、规范报告编制，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3 年 1 月 18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57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 S1302-02 GS1302-19 地块及周边道路移出 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 GS1302-02、GS1302-19 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3月9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

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地块今后可作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的居住用地（07）、城镇道路用地（1207）和公园绿地（1401）（不含儿童公园和社区公园）开发。现将该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该地块涉及二类用地（道路和公园绿地），如二类用地区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儿童公园、社区公园的，应当在变更前按规定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本次评审结果不得作为上述用地开发依据。

你公司应加强地块后期管理，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杭钢单元 GS1302-02、GS1302-19 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3 月 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杭州组织召开了《杭钢单元 GS1302-02、GS1302-19 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审查单位），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复施工单位），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效果评估单位），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样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 5 名专家。与会代表与专家先后听取了业主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效果评估单位对报告的汇报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单位的补充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主要结论（摘自评审报告）

（1）修复工程实施规范性

根据监理报告，本工程基本按照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实施，施工报备材料齐全，过程记录基本完整修复实施过程规范；地块内所有基坑挖掘范围、挖掘深度均满足修复目标范围要求；污染土壤均按照既定的工艺进行修复，修复后的土壤都得到合理地处置，处置完成后的水泥熟料及砖块产品均合格水土共治实施过程符合设计要求，水土共治区域所设置的防渗措施满足设计要求，水土共治施工得到有效落实。经监理单位确认，本工程各类污染类型对应的修复方量、修复技术与施工组织设计和修复技术方案一致。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有效性

通过审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类文件以及监理报告，本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环保措施落实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过程均有监理单位人员全过程旁站监督，并对污染土外运等施工内容进行不定期巡检监督。修复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修复过程中环保措施基本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修复方案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杜绝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被投诉的情况。

（3）修复目标达标性

①地块修复范围内基坑的清理均已达到修复技术方案的既定要求所有基坑坑底、侧壁样品以及验证性样品污染物检测浓度均低于修复目标值，基坑的清理均达到修复技术方案的既定要求。②淋洗修复、热脱附修复、淋洗+热脱附修复后土壤采样中目标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本项目修复目标值，表明修复后土壤全部达到既定要求。③污染土壤外运水泥窑/砖窑协同处置产生的产品质量检测结果表明，污染土壤协同处置产品合格。④水土共治区域阻隔设施有效实施，实施前后地下水中污染物低于修复目标值。⑤地块清挖出的净土土壤样品所检测浓度均低于修复目标值，满足修复技术方案既定要求。⑥冲洗后建渣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浸出各项污染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修复目标值，满足修复技术方案要求。⑦潜在二次污染区域表层土壤的取样监测结果表明，地块修复范围内，未发现修复工程造成表层土壤的二次污染问题。

（4）地块可安全利用性

杭钢单元 GS1302-02、GS1302-19 地块及周边道路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所有污染土壤的修复；修复实施过程规范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有效，效果评估采集的样品最终均合格，清挖基坑和修复后土壤的检测结果均达到修复目标；水土共治实施前土壤中污染物检测结果均低于对应修复目标值或筛选值，水土共治实施前后地下水样品中的地下水目标污染物和土壤目标污染物均低于对应评估标准值。本地块范围内的 GS1302-02 作为 R21 居住用地、GS1302-19 作为公园绿地、其他作为道路的前提下，可以进行安全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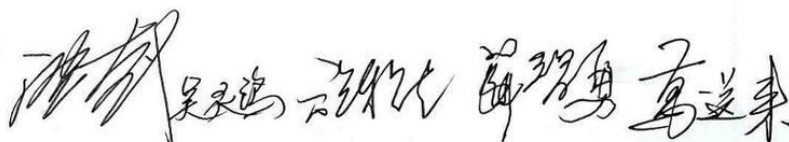
二、对报告的总体评价

报告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导则要求，结论总体可信，原则通过评审，修改完善经复核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三、主要修改意见

- 1、明确本地块周边的用地类型，完善 A、B、C 段与周边地块的关系说明；
- 2、校核清挖基坑、效评基坑的对应坐标关系；
- 3、加强地块污染土壤清挖方量、各工艺类型修复量、修复后土壤建渣量的统计汇总，完善土方平衡；
- 4、完善全过程质控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5、完善地块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专家组



2023 年 3 月 9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杭环函〔2023〕56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将杭钢单元 GS1302-13 GS1302-18 地块及周边道路移出 污染地块名录的函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杭钢单元 GS1302-13、GS1302-18 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和《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3月9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技术机构对《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技

术审查意见》和《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效果已满足相关目标要求，今后可作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的商业服务业用地（09）、交通运输业用地（12）和公园绿地（1401）（不含儿童公园和社区公园）开发。现将该地块移出我市污染地块名录。

该地块未来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儿童公园、社区公园的，应当在变更前按规定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本次评审结果不得作为上述用地开发依据。

你公司应加强地块后期环境管理，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应注意土壤和地下水的颜色和异味，若发现存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应立即停止开发利用活动，采取防止污染扩散措施，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报告。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杭钢单元 GS1302-13、GS1302-18 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3 月 9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杭州组织召开了《杭钢单元 GS1302-13、GS1302-18 地块及周边道路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审查单位），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复施工单位），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监理单位），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效果评估单位），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伊士环境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采样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 5 名专家。与会代表与专家先后听取了业主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效果评估单位对报告的汇报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单位的补充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主要结论（摘自评审报告）

（1）修复工程实施规范性

结合监理报告，本工程基本按照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实施，施工报备材料齐全，过程记录基本完整；地块内所有基坑挖掘范围、挖掘深度均满足修复目标范围要求；污染土壤均按照既定的工艺进行修复，修复后的土壤都得到合理地处置，处置完成后的水泥熟料及砖块产品均合格，完成了对合同内全部工程量的合规处置修复实施过程规范。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通过审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类文件，根据监理报告结论，本工程基本按照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实施，施工报备材料齐全，过程记录基本完整；地块内所有基坑挖掘范围、挖掘深度均满足修复目标范围要求；土壤处置修复效果符合修复目标值要求，修复后的土壤都得到合理地处置；修复

后土壤修复效果自评估均合格，处置完成后的水泥熟料及砖块产品均合格，完成了对合同内全部工程量的合规处置。本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环保措施落实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过程均有监理单位人员全过程旁站监督，并对污染土外运等施工内容进行不定期巡检监督。修复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修复过程中环保措施基本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修复方案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杜绝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被投诉的情况。

（3）修复目标可达性

①地块修复范围内基坑的清理均已达到修复技术方案的既定要求所有基坑坑底、侧壁样品以及验证性样品污染物检测浓度均低于修复目标值，基坑的清理均达到修复技术方案的既定要求。②淋洗修复、热脱附修复、淋洗+热脱附修复后土壤采样中目标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本项目修复目标值，表明修复后土壤全部达到既定要求。③污染土壤外运水泥窑/砖窑协同处置产生的产品质量检测结果表明，污染土壤协同处置产品合格。④水土共治区域阻隔设施有效实施，实施前后地下水中污染物低于修复目标值。⑤地块清挖出的净土土壤样品所检测浓度均低于修复目标值，满足修复技术方案既定要求。⑥冲洗后建渣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浸出各项污染指标含量均低于土壤修复目标值，满足修复技术方案要求。⑦潜在二次污染区域表层土壤的取样监测结果表明，地块修复范围内，未发现修复工程造成表层土壤的二次污染问题。

（4）地块可安全利用性

杭钢单元 13、18 地块内共处置污染土壤 60047.7m³，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所有污染土壤的修复；修复实施过程规范，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有效效果评估采集的样品最终均合格，清挖基坑和修复后土壤的检测结果均达到修复目标，水土共治实施前土壤中污染物检测结果均低于对应修复目标值或筛选值，水土共治实施前后地下水样品中的地下水目标污染物和土壤目标污染物均低于对应评估标准值。

杭钢单元 GS1302-13、GS1302-18 地块及周边道路范围内规划为 B1/B2/S2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G1 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的前提下，
可以进行安全利用。

二、对报告的总体评价

报告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导则要求，结论总体可信，原则通过评审，修改完善经复核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三、主要修改意见

- 1、完善 A 段与 B 段之间及其周边地块的关系说明；
- 2、校核清挖和效评基坑、A 段与 B 段交界线的对应坐标，完善 A 段与 B 段的清挖过程说明；
- 3、加强地块污染土壤清挖方量、各工艺类型修复量、修复后土壤建渣量的统计汇总，完善土方平衡；
- 4、完善全过程质控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5、完善地块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专家组

薛瑞勇 潘科 张斌 吴天鹤 高连东

2023 年 3 月 9 日

网址：http://sthjt.zj.gov.cn/art/2023/5/8/art_1201919_58939219.html

网站地图 | English | 手机wap | 繁体中文 | 简体中文 | 智能问答 | 阅读辅助 | 用户中心

生态环境部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政务服务网

适老化客户端下载 | 进入关怀版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当前位置：首页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3年5月8日更新）

发布日期：2023-05-08 00:00 浏览次数：215 来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已于2023年5月8日更新，详见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20230508更新.pdf
附件2-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30508更新.pdf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止 2023 年 5 月 8 日)

移出名录地块：杭钢单元 GS1302-02、GS1302-19 地块及周边道路、杭钢单元 GS1302-13、GS1302-18 地块及周
边道路。
环保举报电话：12369。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 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 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 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 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 复委托人	效果评估单 位		
1	望江单元 SC0404-R21-0 5 地块（除杭州 汽车南站临时 安置区域外）	杭 州 市	上 城 区	杭州市上 城区望江 单元	东至杭州汽车南站临 时安置点，南至 SC0404-B1/B2-16 地 块，西至规划海潮路， 北临规划海塘路	36900	杭州市望 江地区改 造建设指 挥部	完成修复 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设计有 限公司	杭州科运环 境技术有限 公司	杭州市望江 地区改造建 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 境保护科 学研究设 计有限公 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
2	望江单元 SC0404-R21-0 5 地块内杭州 汽车南站临时 安置区域	杭 州 市	上 城 区	杭州市上 城区望江 单元	东至新开河绿化带，南 侧及西侧为望江单元 SC0404-R21-05 地块 （除杭州汽车南站临 时安置区域外），北至 规划海塘路	4900	杭州市望 江地区改 造建设指 挥部	完成修复 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要求	杭州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	杭州科运环 境技术有限 公司	杭州市望江 地区改造建 设指挥部	杭州市环 境保护科 学研究有 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3	原浙江新世纪 金属材料现货 市场退役场地 （A 区）	杭 州 市	下 城 区	杭州市下 城区东新 路 741 号	东至东新路，南邻漾河 弄，北至西文路，西靠 西文西苑和三塘中学 （在建）	117646	杭州市下 城区国有 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完成修复 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 地、公共管 与公共服 务用地等 用地土壤 环境 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 环境科学研究所	浙江卓锦环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 区国有投 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中国环境 科学研 究院	2020 年 5 月 15 日

GS1302-07

22	杭钢单元	杭 拱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康园路，南至规划越园路，北至规划平炼路	22679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大学	2023年3月16日
序号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单位	效果评估单位	移出日期
	GS1302-07 地块	杭 市	拱墅区半山街道	规划平安桥路，西至规划越园路，北至规划平炼路		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效果评估	地、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土壤研究所	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宁波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大学	月 16 日

GS1302-06

23	杭钢单元 GS1302-06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 市	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康园路，南至杭钢河，西接 GS1301-35 与 GS1302-09 等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平炼路	44825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3年3月26日
----	------------------------	-----	---------	--	-------	-------------------	----------	-------------------------------	-----------------------------	--	-------------------	---	------------

GS1302-02、GS1302-19

25	杭钢单元 GS1302-02、GS1302-19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 市	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至规划康园路，南至码头路，西至规划康贤路，北接 GS1302-06、07、13 等规划地块	54632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	-----	---------	--	-------	-------------------	----------	---------------------------------	-----------------------------	--	-------------------	------------------------------------	------------

GS1302-13、GS1302-18

26	杭钢单元 GS1302-13、GS1302-18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 市	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2-07 规划地块，南至规划平安桥路，西接 GS1302-06 规划地块，北至规划平炼路	24077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3年4月28日
----	----------------------------------	-----	---------	--	-------	-------------------	----------	------------------------------------	-----------------------------	---------------------------------	-------------------	-------------------	------------

2)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4/13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招标（招标编号：01299120200929021），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中标人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中标金额	11022.0669 万元		
工期	220 日历天		
实施地点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签约人指定地点		
备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合同签约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杭钢遗址公园.ZH.0.031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 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 杭州 江干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位于拱墅区半山金昌路原杭钢集团厂区内，位于杭钢厂区的南部，杭钢河的北侧，康园路东侧，地块涉及杭钢的炼铁厂和转炉厂。其中，GS1303-04 地块位于炼铁厂高炉区，GS1303-13 地块位于炼铁厂烧结车间区域，GS1303-04 号地块规划为A2 文化设施用地，GS1303-13 号地块规划为 G1 公园绿地，两个地块面积合计约为 74772 平方米。两个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33352 平方米（按地下 0-1m 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124255 立方米。其中，以氟化物等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3973 立方米，以铅、锌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4555 立方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03477 立方米，以多环芳烃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2250 立方米。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验收、备案。

7. 本地块涉及地铁上方盾构区域，隧道上方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采用开挖换填方式实施污染土修复，采用跳仓开挖及时回填，按要求进行隧道内监测，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隧道上方污染土开挖施工需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

DB33/T1139-2017 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20 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备案）。注：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效果评估通过并备案。效果评估通过并备案后，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污染名录移除的视为通过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零贰拾贰万零陆佰陆拾玖元整 (¥ 11022066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文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修复实施方案；

②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江干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49468780B

地址：杭州江干区机场路 117 号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2168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33001616342059666666

承包人：(公章)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22739093Q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

邮政编码：4302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1310530

传真：027-813105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十九街支行

账号：3202171019060067038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杭州组织召开了《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效果评估单位）、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风险评估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浙江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5 位特邀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与专家先后听取了业主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效果评估单位对报告的汇报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单位的补充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主要结论（摘自报告）

（1）通过审核修复过程类资料，该项目修复工程量、修复范围、修复方法相关文件均通过环境监理签字认可，根据监理单位过程资料及监理报告结论，该项目修复过程基本按照备案的施工方案开展施工。该杭钢单元 GS1303-04 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施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修复范围内所有污染土壤的清挖和修复工作。该地块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22401m²，理论需开挖污染土方量约为 58392m³。实际开展地块内污染区域土方清挖量共计 73617m³，其中完成污染土壤 61302m³，净土 12315m³。2021 年 1 月 5 日~10 月 21 日完成了所有污染土壤的修复，修复土方量共计 62539m³，包括污染土壤 61302m³和验收超标净土 1237m³。修复处置的污染土壤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土壤 31543m³（以氟化物、铅和锌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2272m³，以高浓度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29270m³），以低浓度砷污染为主的淋洗修复土壤约为 13368m³，以多环芳烃污染为主的热脱附处置修复约为 583m³，以砷和多环芳烃等复合污染为主的淋洗-热脱附复合修复土壤约为 1787m³。按方案完成风险管控区的施工内容，包含垂直阻隔墙建设面积 3167.82m²，水平阻隔面积 2316.83m²。经监理单位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污染类型对应的土壤修复方量也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通过审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类文件，该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过程均有监理单位人员进行旁站，施工单位修复过程中环保措施基本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修复方案要求落实；根据竣工报告和监理报告，修复工程施工期间大气、废水、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大气、废水、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未造成明显二次污染环境危害及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3) 通过对 GS1303-04 地块修复范围内基坑清理效果进行评估。基坑底部和侧壁共布设点位 115 个和 116 个，先后共采集送检基坑坑底和侧壁土壤样品 279 个（含 32 个平行样，含拓挖样品 24 个）。同时，对异位淋洗、异位热脱附、异位淋洗+热脱附修复后堆体和清挖未污染土壤堆体分别采集送检约 63 个、3 个、7 个和 15 个土壤样品，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后的产品分 2 个批次送检分析，对砖窑协同处置后的砖块产品采集送检约 23 个分析，对地块内筛分冲洗后的建筑垃圾堆体约采集 92 个样品送检分析，对修复施工过程影响的潜在二次污染物区域共采集送检 60 个（含 6 个平行样）土壤样品分析。此外，对风险管控区施工结束后周边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钻孔采样，分别送检土壤样品 40 个（含 4 个平行样）、地下水样品 5 个（含 1 个平行样），结合以上样品的检测结果分析后，最终形成如下结论：

1) 地块修复范围内基坑的清理均已达到修复技术方案的既定要求，所有基坑坑底和侧壁样品检测结果均低于修复目标值；

2) 根据修复后土壤堆体和清挖未污染土壤堆体的取样检测结果，修复项目地块内未污染土壤和修复后土壤全部达到效果评估方案的既定要求；

3) 根据本项目外运协同处置产生的水泥窑和砖窑产品质量检测结果，污染土壤协同处置产品合格；

1.理顺施工总结报告、监理报告及效果评估报告中有关工程施工次序、基坑数量及采样布点之间的逻辑关系；

2.完善修复工程土壤、废水等工程量核算过程，补充超标点位扩挖及效果评估的依据；

3.补充完善地铁保护区域跳仓开挖安全性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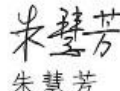
4.进一步完善效果评估结论及建议。

专家组


沈东升


施积炎


黎伟


朱慧芳

楼新涛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13 及周边道路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杭州组织召开了《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13 及周边道路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效果评估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浙江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5 位特邀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与专家先后听取了业主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效果评估单位对报告的汇报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单位的补充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主要结论（摘自报告）

（1）通过审核修复过程类资料，该项目修复工程量、修复范围、修复方法相关文件均通过环境监理签字认可，根据监理单位过程资料及监理报告结论，该项目修复过程基本按照备案的施工方案开展施工。该杭钢单元 GS1303-13 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施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修复范围内所有污染土壤的清挖和修复工作。该地块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23686m²，理论需开挖污染土

方量约为 61052m³，实际开展地块内污染区域土方清挖量共计 74121m³，其中完成污染土壤 56696m³，净土 17425m³。2021 年 1 月 5 日~10 月 21 日完成了所有污染土壤的修复，修复土方量共计 64440m³，包括污染土壤 56696m³和验收超标净土 292m³以及应急工程返还污染土壤和超标净土共计 7453m³（包括污染土壤 6332.88m³和超标净土 1120m³）。修复处置的污染土壤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土壤 27020m³（以氟化物、铅和锌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5981m³，以高浓度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21039m³），以低浓度砷污染为主的淋洗修复土壤约为 8668m³，以多环芳烃污染为主的热脱附处置修复约为 11668m³，以砷和多环芳烃等复合污染为主的淋洗-热脱附复合修复土壤约为 3623m³。经监理单位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污染类型对应的土壤修复方量也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通过审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类文件，该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过程均有监理单位人员进行旁站，施工单位修复过程中环保措施基本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修复方案要求落实；根据竣工报告和监理报告，修复工程施工期间大气、废水、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大气、废水、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未造成明显二次污染环境危害及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3）通过对 GSI303-13 地块修复范围内基坑清理效果进行评估。基坑底部和侧壁共布设点位 134 个和 138 个，先后共采集送检基坑坑底和侧壁土壤样品 315 个（含 32 个平

行样，含拓挖样品 8 个）。同时，对异位淋洗、异位热脱附、异位淋洗+热脱附修复后堆体和清挖未污染土壤堆体分别采集送检约 40 个、58 个、13 个和 22 个土壤样品，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后的产品分 2 个批次送检分析，对砖窑协同处置后的砖块产品采集送检约 18 个分析，对地块内筛分冲洗后的建筑垃圾堆体约采集 85 个样品送检分析，对修复施工过程影响的潜在二次污染物区域共采集送检 60 个（含 6 个平行样）土壤样品分析。结合以上样品的检测结果分析后，最终形成如下结论：

1) 地块修复范围内基坑的清理均已达到修复技术方案的既定要求，所有基坑坑底和侧壁样品检测结果均低于修复目标值；

2) 根据修复后土壤堆体和清挖未污染土壤堆体的取样检测结果，修复项目地块内未污染土壤和修复后土壤全部达到效果评估方案的既定要求；

3) 根据本项目外运协同处置产生的水泥窑和砖窑产品质量检测结果，污染土壤协同处置产品合格；

4) 根据潜在二次污染区域表层土壤的取样监测结果，地块修复范围内，未发现修复工程造成表层土壤的二次污染问题；

因涉及地铁保护区的分仓跳挖作业，修复施工期间对地铁设施进行跟踪监测，整个施工阶段监测数据变化量均较小，各监测项均小于报警值，施工过程中基坑及周边环境处

于安全受控状态。施工结束后的监测结果表明，已满足对地铁设施停测的条件。

综上所述，修复项目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修复，修复后土壤与基坑的检测 results 已达到修复目标。作为规划公园绿地（二类用地）的前提下，本地块范围可以进行安全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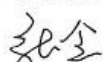
二、对报告的总体评价

报告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导则要求，总体结论可信，原则通过评审，进一步修改完善复核后可作为开展后续工作的依据。

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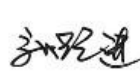
- 1.梳理总结本地块及相邻地块修复工程相互关系；
- 2.核实报告中有关工程量、基坑数量及采样布点之间的逻辑关系；
- 3.补充完善后期长期环境监测方案；
- 4.进一步完善效果评估结论及建议。

专家组


张全


龙於洋


郭彬


张跃进


葛送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网址：http://sthjt.zj.gov.cn/art/2022/7/12/art_1229263559_4950767.html

网站地图 | English | 手机wap | 繁体中文 | 简体中文 | 智能问答 | 无障碍浏览 | 用户中心

生态环境部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政务服务网



当前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2年7月11日更新）

发布日期：2022-07-12 08:42:52 访问次数：67 来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已于2022年7月11日更新，详见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20220711更新.pdf

附件2-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20711更新.pdf

点此下载附件

【我要分享】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人	进展情况/ 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 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 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 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 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 估单位	
22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州 市	西湖 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原茶市街2号	东侧为山体，南侧原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屏基山路，北侧原为农居点	14180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3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13 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州 市	拱墅 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 GS1303-14 规划地块，南至规划炼铁路，西至规划康园路，北接 GS1303-07 规划地块	4081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敞开空间、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年3月10日
24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 地块	杭州 市	拱墅 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北均与 GS1303-13 规划地块相接，南至规划炼铁路，西至规划康园路	32977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年3月10日

3)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编号: 210101TP002018281001001)



项目名称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					工程性质	其他	
建设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					资金来源	财政	
工程规模	对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进行地块污染治理,总面积约 116887.86 m²,土方量约 280754.70m³。							
中标内容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总面积约 116887.86 m²,土方量约 280754.70m³), 包括基坑放坡支护、土壤清挖、清挖土壤场内倒运、土壤场外转运、分类堆存、污染土异位处置(包含淋洗筛分处置、化学氧化、固化/稳定化处理、阻隔填埋、化学氧化+稳定化、桩芯土及承台土淋洗筛分、桩芯土及承台土细颗粒处理、桩芯土及承台土细颗粒填埋)、污染土原位处置(包含物理阻隔、原位化学氧化)、废水处置、临时设施及配套设施、修复施工单位自检、指导后续土地摘牌单位对地下建筑区域标高 2.99m 以下区域分类清挖和堆存等工作。不包含地下建筑区域桩芯土转运,地下建筑区域止水帷幕建设与降水,地下建筑区域标高 2.99m 以下土壤清挖、场内转运、分类暂存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承诺事项	日历工期	178	开工时间	2023 年 05 月 09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03 日	质量标准	合格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黄成
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鄂 1422016201900608	
中标金额	陆仟贰佰肆拾万叁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	62401966.66	元
中标措施费	万元	规费	万元	中标平均价	元/平方米	投标暂估价	万元	
中标说明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招标人(签章)				招标代理(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详见附表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大发改审批字（2023）5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总面积约116887.86 m²，土方量约280754.70m³），包括基坑放坡支护、土壤清挖、清挖土壤场内倒运、土壤场外转运、分类堆存、污染土异位处置（包含淋洗筛分处置、化学氧化、固化/稳定化处理、阻隔填埋、化学氧化+稳定化、桩芯土及承台土淋洗筛分、桩芯土及承台土细颗粒处理、桩芯土及承台土细颗粒填埋）、污染土原位处置（包含物理阻隔、原位化学氧化）、废水处置、临时设施及配套设施、修复施工单位自检、指导后续土地摘牌单位对地下建筑区域标高2.99m以下区域分类清挖和堆存等工作。不包含地下建筑区域桩芯土转运，地下建筑区域止水帷幕建设与降水，地下建筑区域标高2.99m以下土壤清挖、场内转运、分类暂存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土壤修复总量约280754.70m³。并按照行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凡施工图纸载明的，隐含的或按照施工惯例应当属于承包人工作的，均包括在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包含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测试检验、检查复检、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的时间、交叉施工作业时间、因承包人原因的停工整顿、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除本合

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一概不予顺延。

除上述总工期外，要求各标段或节点的工期为：基坑线内土壤清挖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基坑线内阻隔施工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日（有关工期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二节项目概况的计划污染土壤修复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及《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设计方案》等 标准。如各标准、规范存在相互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肆拾万零壹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62401966.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零肆佰玖拾叁元捌角捌分（¥ 1280493.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成。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李瑛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辽宁省大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王昊阳



承包人（盖章）：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

王强

经办人（签字）：

胡洪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和硕园
2-10号4层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连五一广场
支行
银行账号：212060040018010078746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210200691428240F
码：
传真号码：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佛祖岭街道流芳路59号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中南
支行
银行账号：8741 5022 2001 0100
8887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2 0100 7227 3909 3Q
码：
传真号码：027-81302825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基坑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会专家意见

送审单位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持审查单位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主编单位	大连慧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审议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地点	辽宁大连
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依据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会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在大连组织召开了《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基坑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业主单位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大连慧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实施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及第三方机构,以及 5 名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审阅了相关基础资料,勘查了现场,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该地块用地面积 116887.86 m², (坐标: E 121.62006° , N 38.9553°),历史上为联碱纯碱、硝酸钠、亚硝酸、浓硫酸、浓硝酸和硝酸铵生产厂区,目前该地块为政府储备用地,该地块规划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2.该地块治理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报告》已经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效果评估结论显示修复后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土壤满足修复目标值的要求。 3.《报告》经专家委员评审通过,但需对个别内容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报告》修改完善后,分别送专家委员会成员审核,专家提出个人复核意见。 4.修改建议 (1)核实地块边界范围和坐标; (2)补充完善环境监理报告内容;			

- (3) 进一步核实本次效果评估的范围，并加强和总体效果评估的衔接；
- (4) 完善潜在二次污染区评估效果和阻隔粘土质量评价内容；
- (5) 完善效果评估报告文本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名：

赵志峰 梁成华 赵静 郭洪波 王爱伦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基坑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会专家意见

送审单位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持审查单位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报告主编单位	大连慧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审议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地点	辽宁大连
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依据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会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在大连组织召开了《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基坑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业主单位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大连慧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 5 名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审阅了相关基础资料，勘查了现场，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 经核实，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基坑清挖污染土壤运至大连梭鱼湾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暂存、修复，本次对此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2. 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报告》已经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效果评估结论显示修复后的污染土壤满足修复目标值的要求。 3. 《报告》经专家委员评审通过，但需对个别内容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报告》修改完善后，分别送专家委员会成员审核，专家提出个人复核意见。 4. 修改建议 （1）完善修复施工过程各项台账记录； （2）针对修复后土壤、大石块和粗砂的去向应提出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3）细化修复施工流程、土方平衡等施工信息。 专家组签名：郭A泊 梁成伟 赵晓军 郭洪波 李梅			

工程竣工证书

工程名称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 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6日	结论: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日	完成合同内容, 工程已竣工。	
合同造价 (万元)	62401966.66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					
基坑放坡支护、土壤清挖、清挖土壤场内倒运、土壤场外转运、分类堆存、污染 土异位处置(包含淋洗筛分处置、化学氧化、固化/稳定化处理、阻隔填埋、化学氧化 +稳定化、桩芯土及承台土淋洗筛分、桩芯土及承台土细颗粒处理、桩芯土及承台土 细颗粒填埋)、污染土原位处置(包含物理阻隔、原位化学氧化)、废水处置、临时设 施及配套设施、修复施工单位自检、施工资料等工作				工程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日
				参加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存在问题: 1、土工布、HDPE膜复试报告未按要求归整; 2、报验资料签字不全; 3、竣工资料未按要求整理; 4、环境检测报告未出; 5、第六批合格土外运台账未完成; 6、台账签字不全。 处理意见: 1、土工布、HDPE膜复试报告按要求进行报验监理; 2、补全报验资料签字; 3、竣工资料已完要求整理; 4、环境检测报告数据已出, 结果合格; 5、第六批合格土外运台账已完成; 6、补全台账资料签字。				签名: 施永明	签名: 宋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倪祖军	签名: 王



辽统监表 A-10

归档编号:

工程竣工申请

工程名称: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

承包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致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根据合同规定, 我方已完成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工程承包合同内容, 并自检符合要求, 申请组织工程竣工。 附件: 1、工程竣工审查报告及回复 项目经理 (签字):  2014年6月1日			
审批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倪祖军 2014年6月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施工完成, 验收合格, 验收结果以验收评估结果为准。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2014年6月3日			

本表由承包单位填报, 一式四份, 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项目监理单位收存二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竣工审查报告

工程名称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设计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2401966.66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合同工程内容	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详见合同）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6日	至	2024年6月3日	实际工期		天	
审查意见： 经审查，你单位工程竣工档案审查结果如下： 1、竣工资料整理混乱； 2、环境检测报告未完全提供； 3、第六批清洁土外运台账未整理完成。							
总监理工程师：倪祖 2024年5月31日 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竣工审查回复			
工程名称	甘井子区梭鱼湾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连泛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设计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2401966.66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合同工程内容	万景街北侧地块污染土壤修复（详见合同）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6日	至	2024年6月3日
	实际工期		天
施工单位回复	我方已按照监理单位提出的验收意见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竣工资料已要求重新整理； 2. 环境检测报告数据已出，结果合格； 3. 第六批清洁土外运台账已完成。 现申请工程竣工。		
施工单位： 已按要求整改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24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5月31日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大伙房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Liaoning Dahuofang Water resource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Commission

首页

环境质量

环境管理

政民互动

公众服务

党风廉政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境管理 > 土壤污染防治

通告 2024年第2号

来源: 生态环境土壤处信息 时间: 2024年02月01日

[打印] A+ A-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通告

2024年 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金普新区马桥子片区JZMQ2A0105地块等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更新了《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4年1月)》(以下简称《名录》)和《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4年1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通告。

附件: 1、2024年第2号 通告 2、附件1: 辽宁省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2024年1月更新)(2) 3、附件2: 辽宁省移出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地块清单(2024年1月更新)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版权所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 辽ICP备19001128号 | 网站标识码: 2100000012 | 辽公网安备 21011202000332号

通讯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双园路30号甲 |

未经允许请勿引用本站资料用于商业用途!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微信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手机



政府网站 找错

附件2

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时间: 2024年1月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码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状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实施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移出日期
21	金普新区马桥子片区JZMQ2A0105地块	2102133990108	大连市	金普新区马桥子街道黄海西路西侧	北至银帆广场银帆国际小区;南至兴城路;东至黄海西路;西至金马路1	47897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海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工程服务中心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工程服务中心	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工程服务中心	2023年7月14日
22	甘井子区板桥湾万象街北侧地块	2102112260155	大连市	大连市甘井子区工兴路10号	东至大连港甘井子港务公司,南侧为大连港,北侧紧邻工兴路,西侧紧邻东北快速路	2309700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二类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建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23	大连石灰石矿工业用地A3-2区场地	2102112990024	大连市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东至无名道路;南至机加厂房;西至空地;北至泉水河	46900	鞍钢集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一类用地(居住用地(R))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大连理工加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分公司	北京中鼎建业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4) 国荣磷化工污染地块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包)编号: ZXZB-GCJS2021-001001001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国荣磷化工污染地块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已被我方接受并上报上级部门备案, 现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37147436.80元; 工期: 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魏力。

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都市环保合字（2021）第 021 号

国荣磷化工污染地块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钟祥市三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钟祥市三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国荣磷化工污染地块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项目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荣磷化工污染地块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钟发改[2017]259号、钟审发字[2020]233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面积 1.75 万平方米；包括（1）治理地块内污染土壤 2.94252 万 m³；（2）处理构筑物、废渣、底泥等一般工业固废 1.10748 万 m³；（3）处理超标水池废水 448.49 m³、构筑物冲洗废水 8000 m³；（4）处理三氧化二砷渣、除垢剂、水池废水及底泥、废渣等危险废物 779t；（5）在地块内和周边布设 7 口监测井，持续监控地下水污染状况。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国荣磷化工污染地块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作业。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国荣磷化工污染地块土壤地下水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三、主要日期

开工日期：2021年3月3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和招标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壹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小写金额 37147436.80

元）。详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钟祥市三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钟祥市长寿路7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20881MA489PR94A

邮政编码：431900

法定代表人：李景龙

授权代表：

电话：0724-4262004

传真：0724-4269299

电子邮箱：28621990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北钟祥城中支行

账号：17540101040012448

承包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路59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22739093Q

邮政编码：430205

法定代表人：熊敬超

授权代表：

电话：027-81302825-

传真：027-81310500

电子邮箱：99176@ccp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十九街支行

账号：3202171019060067038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钟祥市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国荣磷化工污染地块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4日	对施工的质量评价： 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资料齐全、真实，同意评为合格工程。			
施工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合同价 (万元)	3714.74368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范围： 1) 基坑土壤清挖效果评估：施工单位完成场地污染区域约33085.19m³的污染土壤（含污染土及放坡土）清挖； 2) 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施工单位完成46204t预处理合格土壤外运及水泥窑协同处置； 3) 堆场效果评估：①施工单位清挖出8249m³净土，经采样检测评估均未超过评估标准；②施工单位经冲洗产生9748m³干净建渣，经采样检测评估均未超过评估标准；③施工单位外购18000m³净土，经采样检测评估均未超过评估标准； 4) 潜在二次污染区域：本项目针对污染土壤预处理车间、二类固废冲洗场地、冲洗后固废堆置场地、洗车池、移动污水处理站、净土临时堆置场地、临时道路等潜在二次污染区域进行了采样检测二次污染区进行采样检测，均达到评价标准，本场地潜在二次污染区域未受到二次污染。 5) 地下水效果评估：本次效果评估对地下水进行2批次取样，结合前期施工单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显示，在土壤污染治理完成前后对比，地块地下水目标污染物有所减少、浓度有所降低，污染物监测浓度呈现下降趋势。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 工 单 位	 签名：(盖章) 2022.6.22	监 理 单 位	 签名：(盖章) 2022.6.22
				建 设 单 位	 签名：(盖章) 2022.6.22	监 管 单 位	 签名：(盖章) 2022.6.22

网址：
http://sthjt.hubei.gov.cn/fbjd/xxgkml/gysyjs/sthj/wrfz/trwrfz/202301/t20230120_4495339.shtml

2023年3月15日 星期三

中国政府网 湖北政府网 登录 注册 繁體 无障碍阅读 长者专区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Hubei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

首页

机构设置

动态要闻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环境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益事业建设 > 生态环境 > 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1-20 10:15 来源：省生态环境厅

索引号：	MB1803251/2023-02051	分 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发布机构：	省生态环境厅	发文日期：	2023-01-20 10:15
文 号：		效力状态：	有效
名 称：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的通知		

A⁺ 字号加大

A⁻ 字号减小

打印

微博

微信

QQ空间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情况，省生态环境厅更新形成《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以下简称《名录》，附件1）和《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月16日）（附件2），现予以发布。

列入《名录》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名录》。

附件：1.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pdf

2.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月16日）.pdf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扫一扫

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附件 2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原双虎涂料厂江汉车间	武汉市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176 号	东临香江花园小区, 西临姑嫂树路高架, 南临东方名园小区, 北接原铁锹厂	4207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武汉科技大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9/3	
2	原武昌汽车标准件厂场地	武汉市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社区新镇 F 地块东区	位于流芳新镇 E 地块东区北邻流芳新镇 F 地块东区	29000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3	武汉青江化工厂 E1&D1 地块	武汉市	武汉市青山区临江大道 862 号	东侧 10m 为原武汉宏程冶金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拆迁)、南侧	18750	武汉和纵盛地产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和纵盛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25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7	阳新县星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黄石市	阳新县太子镇官路村	东距太子镇约 5km, 西距大王镇约 3km, 北临韦公路	54600	阳新县星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阳新县太子庙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1/8/4	
18	黄石市吉雄药业有限公司	黄石市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 40 号	正门西侧紧邻黄石大道, 西北为花湖大道, 东侧距长江 300 米, 南邻后河堤	32866	黄石市吉雄药业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长沙市德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瑞景环境修复工程有限公司	黄石市黄石港区住房保障局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22/6/24	
19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厂址	襄阳市	襄州区航空路 2 号	北侧为安达客运站, 西至航空路, 南、东至沿江河堤	141771.35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住)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	
20	钟祥市国荣磷化有限公司	荆门市	钟祥市胡集镇	北至农用地, 南侧为山, 西侧紧邻废弃化工厂, 东侧为村庄	17500	钟祥市胡集镇人民政府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钟祥市三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3/22	

5) 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编号: HBCZ-22050168-220590

中标通知书

交易登记号: 202204282035501038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06-10 10:00:00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名称) 1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28106307.00 元。

工期: 105 日历天 (其中从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到施工单位完成现场清挖基坑工作, 自检合格后通知效果评估单位进场时间为 60 天:)。

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质量目标: 合格, 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要求; 施工质量目标: 合格,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黄成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张  (签字)

2022 年 6 月 24 日

备注: 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 从其规定。



正 本

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
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编号：KF-TJ-16-117

业 主： 武 汉 地 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招标代理：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黄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附件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

49



第一章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有关工程的澄清、承诺、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5）投标函；
- （6）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9）技术标准和规范；
- （10）投标文件；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壹拾万零陆仟叁佰零柒元整（¥28106307 元）。

其中，施工图设计费用和建安工程费用如下：

中标施工图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零叁拾柒元整（¥422037 元），中标设计费总价包干不调整；

中标建安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陆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元整（¥27684270 元），中标建安工程费用费率 87%；中标建安工程费用不作为最终建安工程费用依据，最终建安工程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标费率；如建安工



程费的结算总价超过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建安工程费用的最高限价 3182.1000 万元,超过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生约定风险范围外的情形或发包人新的需求并发生设计变更的情况,其他任何情况下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黄成; 设计负责人: 秦峰;

5.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审查要求。

6.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2 年 07 月 04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05 天 (其中从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到施工单位完成现场清挖基坑工作,自检合格后通知效果评估单位进场时间为 60 天;)。

10. 本合同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合同双方分别保存 1 份。合同副本份数: 10 份,业主保管 8 份,承包商 2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主(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武汉

承包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2022 年 06 月 28 日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鄂环评估（土壤）〔2022〕15号

关于《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了《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经过专家组技术评审，修复工程达到修复目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但需修改，评估中心对修改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建议将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一、项目概况

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一路与工农路交汇处，占地总面积 57086.74 m²，地块周边为居民区、学校、道路。该地块于 1958 年建厂，取名为武汉制氨厂，主要生产碳酸氢铵等，主要生产工艺有造气、脱硫、变换、脱碳、精炼、合成等。1996 年更名为武汉

联碱厂，主要生产纯碱、氯化铵、碳酸氢铵等，主要生产工艺有造气、变换、精炼、合成、煅烧、冷析结晶等。2004年该厂改制为民营企业，更名为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纯碱、氯化铵、碳酸氢铵等，主要生产工艺有造气、变换、精炼、合成、煅烧、冷析结晶等。2011年停产搬迁后，完成了地块建（构）筑物拆除工作，至今为空地。该地块为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用地等，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地铁建设分中心进行了收储，还未进入市场进行土地招标、挂牌或拍卖，未来开发用途不明确，依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该地块执行第一类用地标准。

2021年9月、11月，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编制完成了《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评报告》）、《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2021年11月对上述报告及方案进行了备案。

根据《风评报告》，本项目地块污染土壤修复的目标污染物包括苯并[a]芘、二苯并[a, h]蒽、石油烃（ $C_{10}-C_{40}$ ）、铜，修复目标值为0.55mg/kg、0.55mg/kg、826mg/kg、2000mg/kg，土壤修复总面积约为5285.17m²，总方量约为9051.47m³。

2022年7月，修复工程正式开工，修复工程总承包单位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污染土壤清挖转运、基坑防渗、预处理、水泥窑协同处置、建渣冲洗、污水处理、污泥处置等环节。

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修复工程完成了所有污染土壤异位水泥窑协同处置修复工作，修复土方量约为10198.26m³。建渣约1298.45m³，经冲洗去除表面附着的污染土壤后，根据地块关注污染物指标检测，满足《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一类用地标准值。修复工程共完成污染土壤修复总面积约为6944.1m²，总土方量约为10339.51m³（包括建渣冲洗、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134.49m³、尾气处理灰渣0.09m³），冲洗建渣回填土方量约为1298.45m³。污染地块内开挖的基坑，采用经检测合格的场内清挖净土、冲洗建渣、外购净土进行回填，回填土方量依次为7013.49m³、1298.45m³、9775.73m³。地块土壤修复工作完成。

修复工程在施工阶段，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按照《修复方案》及其相关批复文件等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及有关监测工作。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结果表明，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施工过程排放的废水、废气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噪声、扬尘得到有效控制，尾气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其他固定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没有对周边土壤产生二次污染，未收到周围居民投诉。

二、技术评审情况

2022年9月21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武汉市组织召开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申请单位关于污染地块的情况介绍，核实了污染地块修复范围和

目标值。会上，专家组审阅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查阅了相关报告、方案等资料，编制单位汇报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主要内容，重点介绍了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技术路线、修复效果评估布点方案、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了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该项目污染地块达到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项目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1. 完善地块概念模型，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2. 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3. 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4. 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三、技术复核情况

2022年9月26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了经专家组确认修改完成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修改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进行了复核，《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在地块概况章节补充了止水帷幕工程施工内容；在地块概念模型章节补充了修复工程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等内容；在效果评估章节补充了水泥窑协同处置、止水帷幕工程等评估内容；在结论和建议章节完善了后期环境管理建议；在附图附件补充了地质剖面图、钻孔结构图、施工过程台账等。《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按照专家意见逐条进行了修改，满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评估结论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对项目地块概况、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及实施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描述清楚；监测结果表明，地块内相关区域范围内的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效果良好，修复工程达到修复目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详实，评估过程较规范，结论可信，通过技术评审。

五、评估建议

建议将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附件 1 专家组评审意见

附件 2 专家签到表

附件 3 专家确认单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2年9月29日



抄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
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地铁建设分中心、武汉智惠国测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专家组评审意见

《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组评审意见

湖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硚口分局、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地铁建设分中心（申请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复方案编制、环境监理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修复效果评估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30 人。会议邀请 5 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效果评估报告》技术评审工作。

评审会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修复工程完工后的项目地块现场，审阅了《效果评估报告》，查阅了前期工作相关报告，依次听取了申请单位、修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对项目地块前期工作及《效果评估报告》等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项目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等内容。
- 三、地块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 四、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如下：
 - 1、完善地块概念模型更新，包括工程实施调整情况、水泥窑协同处置情况等内容；
 - 2、补充止水帷幕工程实施过程和质量检测资料；
 - 3、进一步细化后期环境管理建议；
 - 4、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张彩香 彭继
王红 夏文

2022 年 9 月 21 日

网址：
http://sthjt.hubei.gov.cn/fbjd/zc/zcwj/sthjt/tzgg/202301/t20230120_4495339.shtml

2023年7月3日 星期一

中国政府网 湖北政府网 登录 注册 繁體 无障碍阅读 长者专区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Hubei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首页

机构设置

动态要闻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环境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 生态环境厅文件 > 通知公告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1-20 10:15 来源：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情况，省生态环境厅更新形成《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以下简称《名录》，附件1）和《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月16日）（附件2），现予以发布。

列入《名录》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名录》。

附件：1.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一批）.pdf

2.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1月16日）.pdf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A+ 字号加大

A- 字号减小

打印

微博

微信

QQ空间

扫一扫

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东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受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流中心										
6	原武汉双强化工有限公司北厂区南泥湾大道南侧地块	武汉市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一路与工农路交汇处	东至古田一路，南至工农路，西至丰帆路，北至南泥湾大道	57086.74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武汉智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地铁建设分中心	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1	

5、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王文燕	年龄	38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13 年毕业于 中南大学 学校 矿物加工工程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33352 m²（按地下 0~1 m 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124255m³。其中，以氟化物等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3973m³，以铅、锌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4555 m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03477 m³，以多环芳烃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2250 m³。	2020-11-10	项目经理	11022.0669 万元	2022-03-10 移除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	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污染土壤修复面积约 3250.07 m²，修复土方量 7981.61m³，处理土方量 8833.3m³，其中单独重金属污染土壤为 5823.26m³，单独有机污染土壤为 1430.14m³，重金属及有机复合污染土壤为 728.21m³	2020-1	项目经理	2266.246169 万元	2020-09-01 移除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备注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18-2038.04.18

姓名 王文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2
附181号1栋1单元1楼1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5198611172229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0A2010910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文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140105198611172229
ID No.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0.12.31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Credentails Committee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1101020281811



证书有效期: 2025年02月27日
2025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文燕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17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720190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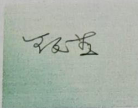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3-15至2025-03-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文燕

签名日期: 2025.2.27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王文燕

证件号码：14010519861117222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2017034420342017420167002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9）0011607

姓名：王文燕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17日

企业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9月3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文燕

证书编号 B244200050



NO. B0000967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姓名：王文燕

证件号码：14010519861117222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201910078420000051



注册环保工程师

Register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文燕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五月在 矿物加工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张尧学

证书编号：105331201302001708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杨浩	420702199004047851	10049024788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发文	532323199306031115	10048565132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4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刘本丛	510212196609030490	1004930369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赵攻城	420802199104017372	10053349518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7	别雪祥	429004199211211012	1005208555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徐诗琦	36028119931018002X	1005245444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06 1522 04MD HMI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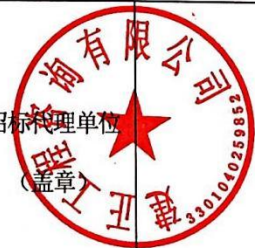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6日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招标（招标编号：01299120200929021），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中标人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请收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		
中标金额	11022.0669 万元		
工期	220 日历天		
实施地点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签约人指定地点		
备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合同签约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杭钢遗址公园.ZH.0.031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 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中国 杭州 江干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位于拱墅区半山金昌路原杭钢集团厂区内，位于杭钢厂区的南部，杭钢河的北侧，康园路东侧，地块涉及杭钢的炼铁厂和转炉厂。其中，GS1303-04 地块位于炼铁厂高炉区，GS1303-13 地块位于炼铁厂烧结车间区域，GS1303-04 号地块规划为A2 文化设施用地，GS1303-13 号地块规划为 G1 公园绿地，两个地块面积合计约为 74772 平方米。两个地块总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33352 平方米（按地下 0-1m 层统计），污染土方量约为 124255 立方米。其中，以氟化物等非金属无机物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3973 立方米，以铅、锌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4555 立方米，以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03477 立方米，以多环芳烃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12250 立方米。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13 地块施工准备、场地测量、危废鉴定、污染土方开挖、护坡桩、临建、临水、临电、场地建设（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建、报批等）、预处理、修复处置、风险管控、基坑降水、检/监测、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项目经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验收、备案。

7. 本地块涉及地铁上方盾构区域，隧道上方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采用开挖换填方式实施污染土修复，采用跳仓开挖及时回填，按要求进行隧道内监测，出现异常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隧道上方污染土开挖施工需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

DB33/T1139-2017 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20 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通过并备案）。注：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效果评估通过并备案。效果评估通过并备案后，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污染名录移除的视为通过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的国家环保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和本项目修复技术方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零贰拾贰万零陆佰陆拾玖元整 (¥ 11022066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文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 修复实施方案；

②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污染土壤治理、验收备案及移除名录。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法律法规承担污染土壤治理的相应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江干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749468780B

地址：杭州江干区机场路 117 号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2168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33001616342059666666

承包人：(公章)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22739093Q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

邮政编码：4302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1310530

传真：027-813105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十九街支行

账号：3202171019060067038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杭州组织召开了《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04 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效果评估单位）、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风险评估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浙江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5 位特邀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与专家先后听取了业主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效果评估单位对报告的汇报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单位的补充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主要结论（摘自报告）

（1）通过审核修复过程类资料，该项目修复工程量、修复范围、修复方法相关文件均通过环境监理签字认可，根据监理单位过程资料及监理报告结论，该项目修复过程基本按照备案的施工方案开展施工。该杭钢单元 GS1303-04 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施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修复范围内所有污染土壤的清挖和修复工作。该地块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22401m²，理论需开挖污染土方量约为 58392m³。实际开展地块内污染区域土方清挖量共计 73617m³，其中完成污染土壤 61302m³，净土 12315m³。2021 年 1 月 5 日~10 月 21 日完成了所有污染土壤的修复，修复土方量共计 62539m³，包括污染土壤 61302m³和验收超标净土 1237m³。修复处置的污染土壤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土壤 31543m³（以氟化物、铅和锌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2272m³，以高浓度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29270m³），以低浓度砷污染为主的淋洗修复土壤约为 13368m³，以多环芳烃污染为主的热脱附处置修复约为 583m³，以砷和多环芳烃等复合污染为主的淋洗-热脱附复合修复土壤约为 1787m³。按方案完成风险管控区的施工内容，包含垂直阻隔墙建设面积 3167.82m²，水平阻隔面积 2316.83m²。经监理单位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污染类型对应的土壤修复方量也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通过审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类文件，该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过程均有监理单位人员进行旁站，施工单位修复过程中环保措施基本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修复方案要求落实；根据竣工报告和监理报告，修复工程施工期间大气、废水、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大气、废水、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未造成明显二次污染环境危害及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3) 通过对 GS1303-04 地块修复范围内基坑清理效果进行评估。基坑底部和侧壁共布设点位 115 个和 116 个，先后共采集送检基坑坑底和侧壁土壤样品 279 个（含 32 个平行样，含拓挖样品 24 个）。同时，对异位淋洗、异位热脱附、异位淋洗+热脱附修复后堆体和清挖未污染土壤堆体分别采集送检约 63 个、3 个、7 个和 15 个土壤样品，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后的产品分 2 个批次送检分析，对砖窑协同处置后的砖块产品采集送检约 23 个分析，对地块内筛分冲洗后的建筑垃圾堆体约采集 92 个样品送检分析，对修复施工过程中影响的潜在二次污染物区域共采集送检 60 个（含 6 个平行样）土壤样品分析。此外，对风险管控区施工结束后周边进行了土壤和地下水钻孔采样，分别送检土壤样品 40 个（含 4 个平行样）、地下水样品 5 个（含 1 个平行样），结合以上样品的检测结果分析后，最终形成如下结论：

1) 地块修复范围内基坑的清理均已达到修复技术方案的既定要求，所有基坑坑底和侧壁样品检测结果均低于修复目标值；

2) 根据修复后土壤堆体和清挖未污染土壤堆体的取样检测结果，修复项目地块内未污染土壤和修复后土壤全部达到效果评估方案的既定要求；

3) 根据本项目外运协同处置产生的水泥窑和砖窑产品质量检测结果，污染土壤协同处置产品合格；

1.理顺施工总结报告、监理报告及效果评估报告中有关工程施工次序、基坑数量及采样布点之间的逻辑关系；

2.完善修复工程土壤、废水等工程量核算过程，补充超标点位扩挖及效果评估的依据；

3.补充完善地铁保护区域跳仓开挖安全性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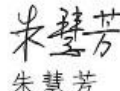
4.进一步完善效果评估结论及建议。

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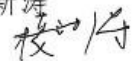

沈东升


施积炎


黎伟


朱慧芳

楼新涛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13 及周边道路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杭州组织召开了《杭钢旧址公园 GS1303-13 及周边道路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拱墅分局、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效果评估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浙江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5 位特邀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与专家先后听取了业主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效果评估单位对报告的汇报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单位的补充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主要结论（摘自报告）

（1）通过审核修复过程类资料，该项目修复工程量、修复范围、修复方法相关文件均通过环境监理签字认可，根据监理单位过程资料及监理报告结论，该项目修复过程基本按照备案的施工方案开展施工。该杭钢单元 GS1303-13 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正式施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修复范围内所有污染土壤的清挖和修复工作。该地块修复区域面积约为 23686m²，理论需开挖污染土

方量约为 61052m³，实际开展地块内污染区域土方清挖量共计 74121m³，其中完成污染土壤 56696m³，净土 17425m³。2021 年 1 月 5 日~10 月 21 日完成了所有污染土壤的修复，修复土方量共计 64440m³，包括污染土壤 56696m³和验收超标净土 292m³以及应急工程返还污染土壤和超标净土共计 7453m³（包括污染土壤 6332.88m³和超标净土 1120m³）。修复处置的污染土壤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土壤 27020m³（以氟化物、铅和锌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5981m³，以高浓度砷污染为主的土壤约为 21039m³），以低浓度砷污染为主的淋洗修复土壤约为 8668m³，以多环芳烃污染为主的热脱附处置修复约为 11668m³，以砷和多环芳烃等复合污染为主的淋洗-热脱附复合修复土壤约为 3623m³。经监理单位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污染类型对应的土壤修复方量也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通过审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类文件，该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和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过程均有监理单位人员进行旁站，施工单位修复过程中环保措施基本按照通过专家评审的修复方案要求落实；根据竣工报告和监理报告，修复工程施工期间大气、废水、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大气、废水、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未造成明显二次污染环境危害及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3）通过对 GSI303-13 地块修复范围内基坑清理效果进行评估。基坑底部和侧壁共布设点位 134 个和 138 个，先后共采集送检基坑坑底和侧壁土壤样品 315 个（含 32 个平

行样，含拓挖样品 8 个）。同时，对异位淋洗、异位热脱附、异位淋洗+热脱附修复后堆体和清挖未污染土壤堆体分别采集送检约 40 个、58 个、13 个和 22 个土壤样品，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后的产品分 2 个批次送检分析，对砖窑协同处置后的砖块产品采集送检约 18 个分析，对地块内筛分冲洗后的建筑垃圾堆体约采集 85 个样品送检分析，对修复施工过程影响的潜在二次污染物区域共采集送检 60 个（含 6 个平行样）土壤样品分析。结合以上样品的检测结果分析后，最终形成如下结论：

1) 地块修复范围内基坑的清理均已达到修复技术方案的既定要求，所有基坑坑底和侧壁样品检测结果均低于修复目标值；

2) 根据修复后土壤堆体和清挖未污染土壤堆体的取样检测结果，修复项目地块内未污染土壤和修复后土壤全部达到效果评估方案的既定要求；

3) 根据本项目外运协同处置产生的水泥窑和砖窑产品质量检测结果，污染土壤协同处置产品合格；

4) 根据潜在二次污染区域表层土壤的取样监测结果，地块修复范围内，未发现修复工程造成表层土壤的二次污染问题；

因涉及地铁保护区的分仓跳挖作业，修复施工期间对地铁设施进行跟踪监测，整个施工阶段监测数据变化量均较小，各监测项均小于报警值，施工过程中基坑及周边环境处

于安全受控状态。施工结束后的监测结果表明，已满足对地铁设施停测的条件。

综上所述，修复项目已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修复，修复后土壤与基坑的检测 results 已达到修复目标。作为规划公园绿地（二类用地）的前提下，本地块范围可以进行安全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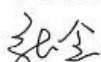
二、对报告的总体评价

报告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导则要求，总体结论可信，原则通过评审，进一步修改完善复核后可作为开展后续工作的依据。

三、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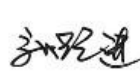
- 1.梳理总结本地块及相邻地块修复工程相互关系；
- 2.核实报告中有关工程量、基坑数量及采样布点之间的逻辑关系；
- 3.补充完善后期长期环境监测方案；
- 4.进一步完善效果评估结论及建议。

专家组


张全


龙於洋


郭彬


张跃进


葛送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网址：http://sthjt.zj.gov.cn/art/2022/7/12/art_1229263559_4950767.html

网站地图 | English | 手机wap | 繁体中文 | 简体中文 | 智能问答 | 无障碍浏览 | 用户中心

生态环境部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政务服务网



当前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2年7月11日更新）

发文日期：2022-07-12 08:42:52 访问次数：67 来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与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已于2022年7月11日更新，详见附件。

相关附件：

附件1-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含地下水污染场地）20220711更新.pdf

附件2-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20220711更新.pdf

点此下载附件

【我要分享】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市	县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 权人	进展情况/ 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 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 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 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 修复委托人		效果评 估单位
22	杭州留下油脂厂地块	杭 州市	西 湖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原茶市街2号	东侧为山体，南侧原为机械加工厂，西侧为屏基山路，北侧原为农居点	14180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23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13地块及周边道路	杭 州市	拱 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接GS1303-14规划地块，南至规划炼铁路，西至规划康园路，北接GS1303-07规划地块	4081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绿地与敞开空间、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年3月10日
24	杭钢旧址公园GS1303-04地块	杭 州市	拱 墅区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	东、北均与GS1303-13规划地块相接，南至规划炼铁路，西至规划康园路	32977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2年3月10日

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致：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建设的 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建设地点 江汉区唐家墩路176号，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修复土方量7981.61立方米，处理土方量8833.30立方米，其中，单独重金属污染土壤为5823.26立方米，单独有机污染土壤为1430.14立方米，重金属及有机复合污染土壤为728.21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暂存场建设、固化稳定化作业车间建设工程、养护待检场地建设工程、硬化地面拆除工程、清挖工地、原位化学氧化工程、异位固化稳定化处理工程、运输工程、焚烧协同处置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回填工程等，于 2019 年12 月 16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陆角玖分（¥2266.246169万元），中标工期 119 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 合格，项目经理王文燕，身份证号 140105198611172229，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到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176 号

甲 方：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乙 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 方：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甲方：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乙方：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施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初步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工作内容及要求

- 1、工作内容：依据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组织地块场地内污染土壤的修复施工，通过第三方检测及验收，并与甲方、丙方共同完成环境管理部门的备案。
- 2、工作要求：
 - (1) 时间要求：工期 119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确认进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 (2) 质量标准：合格。
 -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 (4)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二、 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 1、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陆万贰仟肆佰陆拾壹元陆角玖分（RMB 22,662,461.69 元）。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后的价格为准。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捌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陆分（RMB 208157.86 元）；
- (2) 预留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2500000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3、支付时间：

①施工单位相关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后，经现场监理、跟审单位确定后，乙方向甲

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乙方、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的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工程预付款。

②施工单位完成所有污染土壤的修复处理并运至指定的消纳点，经现场监理、跟审单位确定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乙方、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的 10 日内，支付至经甲方确认已完工程量的 70%（设计变更及签证，待工程竣工结算后，经审计确认给予支付）。

③工程完工后，场地回填并平整完成，经现场监理、跟审单位确定，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乙方、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的 10 日内，支付至经甲方确认已完工程量的 70%。

④工程竣工验收取得竣工备案证并移交甲方，经现场监理、跟审单位确定，且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办理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乙方、丙方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的 10 日内，支付至经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⑤剩余未支付的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2 年）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4、支付方式：银行汇款或转账。

5、发票提供：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5】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6、预留金是甲方为可能发生的变更、索赔等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乙方的实际费用。预留金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结算时，预留金应按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甲方所有，不支付给乙方。

7、变更单价确认：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工程量按规定的程序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丙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合同价款：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承包方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鄂建办[2018]2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

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8 项定额的通知》计算；《工程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办理相关价格签证计算。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签字并盖章后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等有效文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工程资料正式版，并按节点支付工程款。
- 2、甲方应完成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确保现场具备施工进场条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严格执行方案中必须对环境保护提出要求及标准，施工期间因乙原因造成的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合理组织现场工作，保证工期，并确保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均达到合格目标。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和丙方完成工程区域社会维稳工作。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丙方，协助完成与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审批工作。

六、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施工过程中，丙方全权代表甲方行使工程现场的建设单位管理职能;有权对乙方的各项服务事项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 2、在施工过程中，协助乙方做好工程现场的相关迎检工作。

七、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 (1) 由于甲方及丙方原因而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则工期顺延。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支付误期违约赔偿金额每天 1000 元，最高限额为 100000 元。
- (2) 乙方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的目标。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的目标，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金额罚款。
- (3) 乙方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达到合格的目标。若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合格的目标，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金额罚款。
- (4) 乙方保证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达到合格的目标。若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未达到合格的目标，乙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金额罚款。
- (5) 乙方承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更换，否则罚款 100000。
- (6) 乙方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乙方需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合同价款 3%的金额罚款。

3、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应至少提供以下内容：

- (a) 合同及补充协议；
- (b) 施工图、竣工图；
- (c) 施工单位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式；
- (d) 经甲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签证；
- (e) 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共同会审的会审纪要文件；
- (f) 工程开工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单；
- (g) 结算相关的其他资料。

(2) 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承包人免费施工，不作增加调整。

(3) 为提高预结算编制和审核的效率，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制预结算文件，配备与甲方相同的预结算软件；并在提交中间结算和竣工结算资料时提供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

(4) 双方确认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后，甲方不再接受乙方任何追加工程结算造价的申请要求。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积极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或不愿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生效前，甲、乙、丙三方已履行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视为在履行本合同。
- 3、本协议的约定与招投标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具体约定的，除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外，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指招标公告、投标函等文件。
- 4、本合同一式 6 份，三方各执 2 份。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文字

甲方（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
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小路 120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乙方（盖章）：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2739093Q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芳路 59 号

电话：027-81302825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余家头支行

账号：152031000077058

时间：

丙方（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湖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

鄂环评估（土壤）〔2020〕1号

关于《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 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估报告

湖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开展了《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技术评审工作。通过专家组技术评审，报告通过但需修改，评估中心复核了修改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认为修复工程达到修复目标，建议将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一、项目概况

武汉双虎防腐涂料厂原名武汉制漆三厂，1958年建厂，位于江汉区唐家墩路176号，东临香江花园小区，西临姑嫂树路高架，南临东方名园小区，北接原钢铁厂。场地地块呈梯形，占地面积4207m²，主要生产油漆、涂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研磨、稀释、调色和分装，年生产能力6000吨，于2013年停产。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武汉市红十字会医院扩建（北区）项目）》（武

规（汉）选[2019]006号），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 A51、S42 医院用地复合社会停车场用地。

2018 年，武汉净康源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原双虎涂料厂江汉车间污染场地环境质量详查报告》，2019 年 2 月和 3 月，武汉科技大学分别编制完成了《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报告》和《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修复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原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对上述报告及方案进行了备案。

根据《修复方案》，本项目场地污染土壤清挖基坑清理修复的目标值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一类用地筛选值（汞为风险评估值），污染土壤修复总体路线如下：

1、对单一重金属污染土壤，先采用固化稳定化处理达标后（目标污染物为砷、汞、铅），再外运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处置；

2、对单一有机物污染土壤，先采用原位化学氧化处理达标后（目标污染物为苯并[a]蒽、苯并[b]荧蒽、二苯并[a, h]蒽），再外运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处置；

3、对存在重金属和有机物复合污染土壤，先采用原位化学氧化至有机污染指标合格后，再进行固化稳定化处理达标，最后外运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进行处置。

2020 年 4 月 30 日，修复工程正式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污染区域定标、场地清理平整、修复设施施工、土壤污染范围

测量定位、原位化学氧化修复、固化稳定化修复、水泥窑协同处置等环节。

2020年6月10日至7月31日，修复工程完成了单一有机物污染土壤和复合污染土壤原位化学氧化修复工作以及所有重金属污染土壤和复合污染土壤固化稳定化修复工作。7月10日开始，所有修复合格后的土壤分批外运至葛洲坝嘉鱼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8月20日完成所有外运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作。修复工程共完成场地内污染土壤修复面积约为3250.07m²，修复污染土壤方量约为8120.4m³，水泥窑协同处置土壤方量约为9195m³（12427.44吨）。污染场地内开挖的基坑，采用经检测合格的场内清挖净土和外购净土进行回填，至场地表面平整，回填土共计约为10436.7m³，其中外购净土回填量约为7950.15m³。

修复工程在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修复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等相关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制定了环境监测工作，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技术评审情况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修复效果评估工作，于2020年8月22日编制完成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9月3日，我中心在武汉市主持召开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武汉市双虎涂料厂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土地使用单位（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关于厂区污染场地的情况介绍，核对了污染场地修复范围和目标值。会上，专家组审阅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查阅了相关报告、方案等资料，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主要内容，重点介绍了地块污染土壤修复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布点方案的合理性、实验室检测和质量控制的规范性等方面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了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数据详实，报告关于该工程达到修复目标的结论可信。报告通过但需修改，修改要求：

- 1、进一步说明采样布点原则及其代表性；
- 2、完善数据分析和检测过程质控内容；
- 3、完善后期环境监管建议。

三、技术复核情况

2020年9月9日，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了依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经专家组确认修改完成。评估中心对修改后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对照专家意见进行了逐条复核，报告在效果评估布点方案章节的检测布点原则、布点数量与位置、基坑布点数量与位置、潜在二次污染区布点数量与位置等方面补充说明了采样布点原则及其代表性，评估认为基本满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25.5-2018）（以下简称评估技术导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在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章节的检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质控结果方面补充完善了数据分析和检测过程质控内容，在结论与建议章节中完善了后期环境监管建议，评估认为基本满足《评估技术导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四、评估结论

评估中心对《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评估认为项目地块概况、污染场地修复方案及实施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清楚；监测结果表明，场地内相关区域范围内的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效果良好，修复工程达到修复目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稿）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详实，评估过程较规范，修复效果评估布点方案、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评估结果分析可行，评估结论可信，《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五、评估建议

建议将原武汉市江汉区双虎涂料厂污染场地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附件 1 专家组评审意见

附件 2 专家确认单

附件 3 专家签到表



抄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抄送：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公司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thjt.hubei.gov.cn/fbjd/xxgkml/gysyjs/sthj/wrfz/trwrfz/202304/t20230403_4611299.shtml

2023年4月17日 星期一

中国政府网 湖北政府网 登录 注册 繁體 无障碍阅读 长者专区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Hubei Province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首页

机构设置

动态要闻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环境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益事业建设 > 生态环境 > 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二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4-03 15:34 来源：省生态环境厅

索引号：	MB1803251/2023-08106	分 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发布机构：	省生态环境厅	发文日期：	2023-03-31 15:34
文 号：		效力状态：	有效
名 称：	关于发布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二批）的通知		

A⁺ 字号加大

A⁻ 字号减小

打印

微博

微信

QQ空间

扫一扫

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情况，省生态环境厅更新形成《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二批）》（以下简称《名录》，附件1）和《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3月30日）（附件2），现予以发布。

列入《名录》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移出《名录》。

附件：1.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2023年第二批）.pdf

2.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截至2023年3月30日）.pdf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2

湖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备注
	地块名称	所在市（州）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进展情况/所在阶段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原双虎涂料厂江汉车间	武汉市	武汉市江阳区唐家墩路176号	东临香江花园小区，西临姑嫂树路高架，南临东方名园小区，北接原铁锹厂	4207	武汉市江汉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完成修复效果评估	满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武汉科技大学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阳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9/3	

6、拟投入的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

姓名	张雪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施工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负责人
毕业学校	<u>2015</u> 年毕业于 <u>西北工业大学</u> 学校 <u>土木工程</u>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担任职务	合同金额	是否已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迁改及桩基工程(河口-福民路)	苗木迁移、管线迁改和保护、基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020 年 10 月	项目经理	4359.794452 万元	/
2	/	/	/	/	/	/
...	/	/	/	/	/	/
备注	/					

注：后附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08日
- 2025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雪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5201728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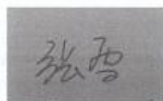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雪

签名日期: 202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2022

姓 名:张雪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4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14日 至 2025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雪

身份证号：41080219860216008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7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雪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王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505701036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六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

社保电脑号：800987592

身份证号码：4108021986021600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359	7710.0	1156.5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48.11	7710	61.68
2024	03	60010359	7710.0	1156.5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60.14	7710	61.68
2024	04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60.14	7710	61.68
2024	05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60.14	7710	61.68
2024	06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60.14	7710	61.68
2024	07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2024	08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2024	09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2024	10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2024	11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2024	12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2025	01	60010359	7710.0	1310.7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合计			14726.1	7401.6			4626.0	1850.4			462.6			140.16		185.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79508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迁改及桩基工程(河口-福民路)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001005001

标段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迁改及桩基工程(河口-福民路)

建设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59.794452万元

中标工期: 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雪



本工程于 2020-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0-09



查验码: 763742528511499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NJHT(SZ)-2017-004-ZX-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迁改及桩基工程
(河口-福民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河

发 包 人: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迁改及桩基工程(河口-福民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河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迁改及桩基工程(河口-福民路)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迁移、管线迁改和保护、桩基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迁改及桩基工程(河口-福民路)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苗木迁移、管线迁改和保护、桩基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内容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叁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肆拾肆元伍角贰分 (¥ 43597944.5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肆角陆分 (¥ 4306133.4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壹仟零伍元玖角柒分 (¥ 2221005.9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3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0105G979

地址: 320105G979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GADT3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
房 8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306619901300094783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迁改及桩基工程(河口-福民路)

建设单位(公章):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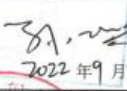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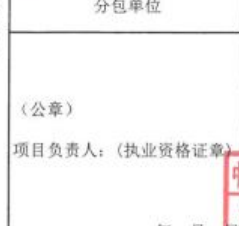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迁改及桩基工程（河口-福民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河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福民路至河口段全长约1.8Km	工程造价（万元）	4359.794452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fs-005
建设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依据施工图及合同文件要求, 已完成新洲河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迁改及桩基工程(河口-福民路), 包括桥梁桩基工程、给排水改迁、电力改迁、通讯改迁、苗木改迁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依据施工图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所以工程量, 经相关单位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依据施工图及合同文件要求完成了所以工程量, 经相关单位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3201050378108 2022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姓名: 贾方杰 注册号: 3202171-0500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2022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9月20日

7、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奖项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王文燕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鄂 142201720190047 2	市政公用工程	1004793 1042	\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一级	201703442034201 7420167002028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鄂建安 B（2019） 0011607	\		
			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B244200050	\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201910078420000 051	\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A20109107	环境工程		
项目副经理	宁运芳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903001026382	环境工程	6409336 60	\
设计专业负责人	徐诗琦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9094088	环境工程	1005245 4440	\
施工负责人	张雪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1201520172854 1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8009875 9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粤建安 B（2019） 9002022	\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203001079751	道路与桥梁工程		
技术负责人	别雪祥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20094087	环境工程	1005208 5559	\
施工专业工程师	曾何以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2019094081	环境工程	1004846 5192	\
施工专业工程师	张雪杰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S041322	环保专业	6475803 46	\
安全负责人	刘本丛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2	鄂建安 C2 （2017）3001898	\	1004930 3692	\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42140158149	建筑施工安全		
			高级工程师	高级	I1999206204	烧结		

质量负责人	徐升	高级工程师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2110600048000228	土建质量员	10003883014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	AY224201641	\		
			高级工程师	高级	武新职改任[2022]12 号	岩土工程		
安全员	蔡成球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2	鄂建安 C2（2016）3008570	\	10053039069	\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1A20109071	岩土工程		
安全员	方豪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1）0040326	\	635730410	\
安全员	王云飞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3）0002583	\	810816233	\
劳资专管员	杨浩	工程师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2111300048000485	劳务员	10049024788	\
			工程师	中级	2019094085	环境工程		
土建工程师	路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	AY144200831	\	10047755226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19A10109035	建筑结构（工民建）		
强电工程师	赵凤英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	DG154200500	\	10049712165	\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509207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弱电工程师	刘新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3901 号	电气工程	622462264	\
暖通工程师	艾庆文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	\	CN104200082	\	10053275974	\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1092046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高智荣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	CS104200156	\	10003190509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级	2013091012	给水排水工程		

造价工程师	余泽亭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134200007 164	土木建筑工程	1005333 8350	\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7A20109019	工程经济		
测量工程师	陈喜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GB-201820648	道路与桥梁	8053583 98	\
BIM 工程师	马烁	\	武汉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二级	20180630	\	1004967 4614	\
质量员	陈启会	工程师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211090004800 0055	市政工程质量员	1005158 7712	\
			工程师	中级	2021094303	环境工程		
施工员	吕良标	\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231040004800 0166	市政工程施工员	1005086 7641	\
材料员	方园园	工程师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211110004800 0602	材料员	1005174 7943	\
			工程师	中级	2019094091	环境工程		
预算员	谢姗姗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2342000165 52	土木建筑	1005011 8576	\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016092093	工程经济		
资料员	陈如冰	工程师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2231140004800 0297	资料员	1004761 8350	\
			工程师	中级	T0002019301074	环境工程		

注：后附证明材料。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18-2038.04.18

姓名 王文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2
附181号1栋1单元1楼1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5198611172229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0A2010910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文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140105198611172229
ID No.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0.12.31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02月27日
2024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文燕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11月17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720190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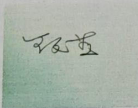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2-03-15至2025-03-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文燕

签名日期: 2025.2.27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王文燕

证件号码：14010519861117222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11月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2017034420342017420167002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9）0011607

姓 名：王文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11月17日

企 业 名 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9月3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考核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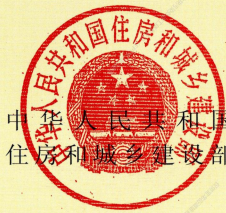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文燕

证书编号 B244200050



NO. B0000967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姓名: 王文燕

证件号码: 14010519861117222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910078420000051



注册环保工程师

Register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文燕 性别 女， 一九八六年 十一 月十七 日生， 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五 月在 矿物加工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 张尧学

证书编号： 105331201302001708

二〇一三年 五 月十九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杨浩	420702199004047851	10049024788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发文	532323199306031115	10048565132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4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刘本丛	510212196609030490	1004930369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赵攻城	420802199104017372	10053349518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7	别雪祥	429004199211211012	1005208555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徐诗琦	36028119931018002X	1005245444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06 1522 04MD HMIQ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6日

2) 项目副经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宁运芳

身份证号：36073419840619357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环境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环境保护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3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宁运芳 性别 男， 1984 年 6 月 19 日生，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1201401000322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宁运芳 社保电话号：640933660 身份证号码：3607341984061935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2120	162.1	16210	129.68
2210	162.1	16210	129.68
2310	162.1	16210	129.68
2410	162.1	16210	129.68
2510	162.1	16210	129.68
2610	162.1	16210	129.68
2710	162.1	16210	129.68
2810	162.1	16210	129.68
2910	162.1	16210	129.68
3010	162.1	16210	129.68
3110	162.1	16210	129.68
3210	162.1	16210	129.68
3310	162.1	16210	129.68
3410	162.1	16210	129.68
3510	162.1	16210	129.68
3610	162.1	16210	129.68
3710	162.1	16210	129.68
3810	162.1	16210	129.68
3910	162.1	16210	129.68
4010	162.1	16210	129.68
4110	162.1	16210	129.68
4210	162.1	16210	129.68
4310	162.1	16210	129.68
4410	162.1	16210	129.68
4510	162.1	16210	129.68
4610	162.1	16210	129.68
4710	162.1	16210	129.68
4810	162.1	16210	129.68
4910	162.1	16210	129.68
5010	162.1	16210	129.68
5110	162.1	16210	129.68
5210	162.1	16210	129.68
5310	162.1	16210	129.68
5410	162.1	16210	129.68
5510	162.1	16210	129.68
5610	162.1	16210	129.68
5710	162.1	16210	129.68
5810	162.1	16210	129.68
5910	162.1	16210	129.68
6010	162.1	16210	129.68
6110	162.1	16210	129.68
6210	162.1	16210	129.68
6310	162.1	16210	129.68
6410	162.1	16210	129.68
6510	162.1	16210	129.68
6610	162.1	16210	129.68
6710	162.1	16210	129.68
6810	162.1	16210	129.68
6910	162.1	16210	129.68
7010	162.1	16210	129.68
7110	162.1	16210	129.68
7210	162.1	16210	129.68
7310	162.1	16210	129.68
7410	162.1	16210	129.68
7510	162.1	16210	129.68
7610	162.1	16210	129.68
7710	162.1	16210	129.68
7810	162.1	16210	129.68
7910	162.1	16210	129.68
8010	162.1	16210	129.68
8110	162.1	16210	129.68
8210	162.1	16210	129.68
8310	162.1	16210	129.68
8410	162.1	16210	129.68
8510	162.1	16210	129.68
8610	162.1	16210	129.68
8710	162.1	16210	129.68
8810	162.1	16210	129.68
8910	162.1	16210	129.68
9010	162.1	16210	129.68
9110	162.1	16210	129.68
9210	162.1	16210	129.68
9310	162.1	16210	129.68
9410	162.1	16210	129.68
9510	162.1	16210	129.68
9610	162.1	16210	129.68
9710	162.1	16210	129.68
9810	162.1	16210	129.68
9910	162.1	16210	129.68
10010	162.1	16210	129.68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c553033173f3)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3) 设计专业负责人



姓 名	徐诗琦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环境工程	编号2019094088
授予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徐诗琦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环境科学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4871201702003212

二〇一七年六月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杨浩	420702199004047851	10049024788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发文	532323199306031115	10048565132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4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刘本丛	510212196609030490	1004930369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赵攻城	420802199104017372	10053349518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7	别雪祥	429004199211211012	1005208555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徐诗琦	36028119931018002X	1005245444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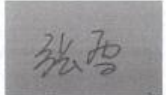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06 1522 04MD HMIQ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6日

4) 施工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08日 - 2025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雪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年02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12015201728541		
聘用企业: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雪 签名日期: 202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2022

姓 名:张雪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02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04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14日 至 2025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雪

身份证号：41080219860216008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7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张雪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王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505701036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六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

社保电脑号：800987592

身份证号码：4108021986021600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359	7710.0	1156.5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48.11	7710	61.68
2024	03	60010359	7710.0	1156.5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60.14	7710	61.68
2024	04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60.14	7710	61.68
2024	05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60.14	7710	61.68
2024	06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60.14	7710	61.68
2024	07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2024	08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2024	09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2024	10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2024	11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2024	12	60010359	7710.0	1233.6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2025	01	60010359	7710.0	1310.7	616.8	1	7710	385.5	154.2	1	7710	38.55	7710	77.1	7710	61.68
合计			14726.1	7401.6			4626.0	1850.4			462.6			140.16		185.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795084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别雪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1月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任职专业	环境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别雪祥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

矿业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802062810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杨浩	420702199004047851	10049024788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发文	532323199306031115	10048565132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4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刘本丛	510212196609030490	1004930369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赵攻城	420802199104017372	10053349518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7	别雪祥	429004199211211012	1005208555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徐诗琦	36028119931018002X	1005245444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06 1522 04MD HMIQ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6日

6) 施工专业工程师

姓名	曾何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 身 份 证	
出生	1990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北路 6号10栋2单元2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9011254078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7-2038.10.27	

姓 名	曾何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1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环境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2019094081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曾何以 性别 男 , 1990 年 11 月 25 日生, 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贰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王铭新

证书编号: 104911201702018800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十六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蔡成球	420117198708193176	1005303906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 授权码：2025 0219 1629 40NN BK2D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9日

7) 施工专业工程师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环保专业	(加盖区、县、局、总公司钢印有效)
Special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张雪杰
Professional Title		Full Name
评审委员会	天津市工程技术士建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性 别 女
Appraisal Committee		Sex
授予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出生年月 1983 年 11 月
Date of Conferment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S 041322		颁证时间 2016 年 03 月
Certificate No.		Date of Issu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雪杰	性别女，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四月在环境工程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北电力大学	校(院、所)长：刘吉臻	
证书编号：100791200902001708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雪杰	社保电脑号: 647580346	身份证号码: 1301231983111975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359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1129.2 1008.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3033054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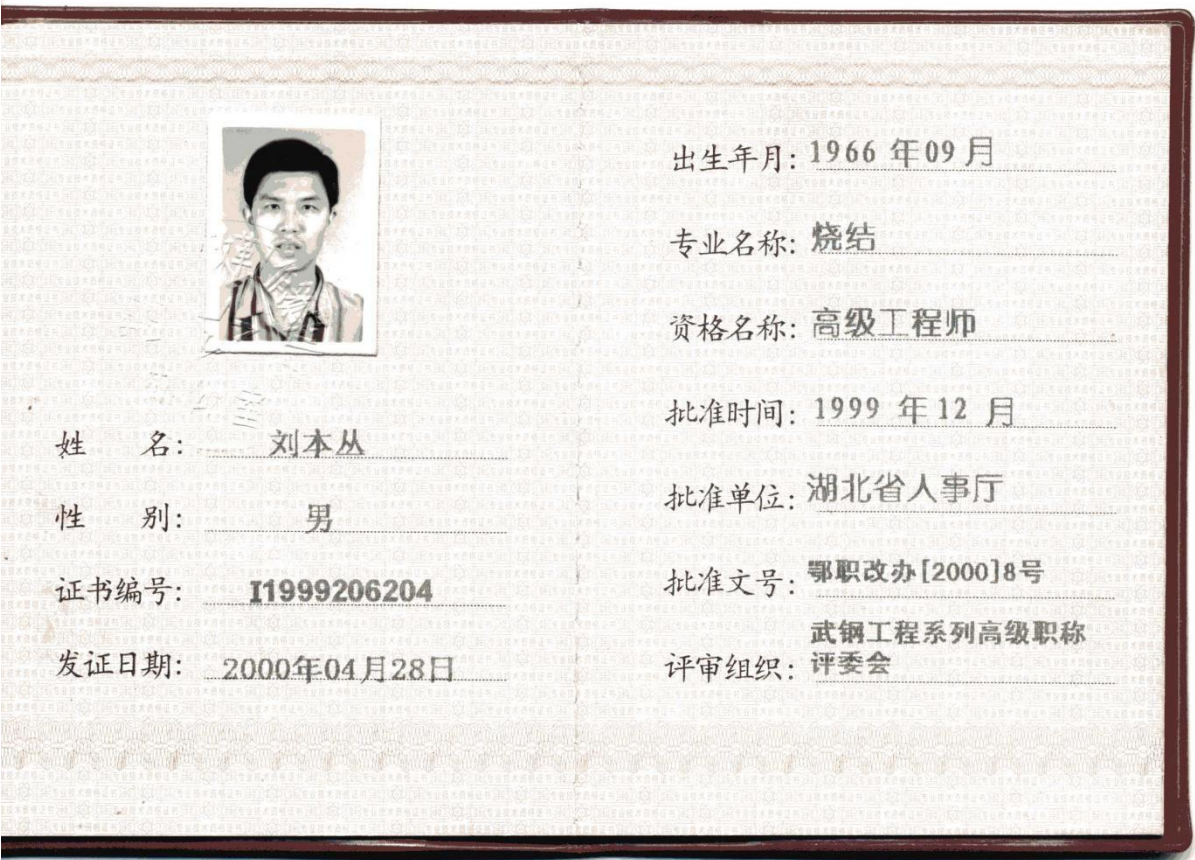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8)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7）3001898

姓 名：刘本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6年9月3日

企 业 名 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2月9日

有 效 期：2023年2月8日 至 2026年2月8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6月08日





持证人签名

执业证号 42140158149

姓名 刘本丛

性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G00201144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年08月12日

注册记录

刘本丛 4214015814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7月17日

注册记录

B0124 刘本丛 510212196609030490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7日

注册记录

毕业文凭



学生刘本丛(男)现年23岁，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我校冶金及材料工程系钢铁冶金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顾崇观

重教毕字第 8907041 号

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发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杨浩	420702199004047851	10049024788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发文	532323199306031115	10048565132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4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刘本丛	510212196609030490	1004930369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赵攻城	420802199104017372	10053349518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7	别雪祥	429004199211211012	1005208555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徐诗琦	36028119931018002X	1005245444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06 1522 04MD HMIQ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6日

9)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 04221106000480002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徐升

身份证号: 420606198709011053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京伦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徐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09-01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606198709011053



职称系列：工程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高级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改办

批准文号：武新职改任〔2022〕12号

批准时间：2022-08-27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4-11-07



【有效期至 2025-05-06,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徐 升

证书编号 AY224201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1126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3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徐升 性别 男，1987 年 9 月 1 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王锦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302010960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杨浩	420702199004047851	10049024788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发文	532323199306031115	10048565132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4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刘本丛	510212196609030490	1004930369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赵攻城	420802199104017372	10053349518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7	别雪祥	429004199211211012	1005208555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徐诗琦	36028119931018002X	1005245444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06 1522 04MD HMIQ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6日

10) 安全员

姓名 蔡成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19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2
附181号1栋1单元1楼1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117198708193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22-2034.02.22



姓名 蔡成球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20117198708193176

ID No.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21.12.31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证书编号 21A2010907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6）3008570

姓 名：蔡成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8月19日

企 业 名 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8月24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年12月31日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CHINA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蔡成球**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八 月

十九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李元
印

学 校：吉 林 大 学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 日

证书编号： 101831201302002387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蔡成球	420117198708193176	1005303906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曾何以	420111199011254078	1004846519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 授权码：2025 0219 1629 40NN BK2D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9日

11)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0326

姓 名:方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6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18日 至 2027年05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豪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六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赵继

证书编号：101457202005009337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豪 社保电脑号：635730410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5062006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359	9257.0	1388.55	740.56	1	9257	462.85	185.14	1	9257	46.29	9257	57.76	9257	74.06	18.51
2024	03	60010359	9257.0	1388.55	740.56	1	9257	462.85	185.14	1	9257	46.29	9257	72.2	9257	74.06	18.51
2024	04	60010359	9257.0	1481.12	740.56	1	9257	462.85	185.14	1	9257	46.29	9257	72.2	9257	74.06	18.51
2024	05	60010359	9257.0	1481.12	740.56	1	9257	462.85	185.14	1	9257	46.29	9257	72.2	9257	74.06	18.51
2024	06	60010359	9257.0	1481.12	740.56	1	9257	462.85	185.14	1	9257	46.29	9257	72.2	9257	74.06	18.51
2024	07	60010359	9257.0	1481.12	740.56	1	9257	462.85	185.14	1	9257	46.29	9257	92.57	9257	74.06	18.51
2024	08	60010359	9257.0	1481.12	740.56	1	9257	462.85	185.14	1	9257	46.29	9257	92.57	9257	74.06	18.51
2024	09	60010359	9257.0	1481.12	740.56	1	9257	462.85	185.14	1	9257	46.29	9257	92.57	9257	74.06	18.51
2024	10	60010359	9257.0	1481.12	740.56	1	9257	462.85	185.14	1	9257	46.29	9257	92.57	9257	74.06	18.51
2024	11	60010359	9257.0	1481.12	740.56	1	9257	462.85	185.14	1	9257	46.29	9257	92.57	9257	74.06	18.51
2024	12	60010359	9257.0	1481.12	740.56	1	9257	462.85	185.14	1	9257	46.29	9257	92.57	9257	74.06	18.51
2025	01	60010359	9257.0	1573.69	740.56	1	9257	462.85	185.14	1	9257	46.29	9257	92.57	9257	74.06	18.51
合计				17680.87	8886.72			5554.2	2221.68			555.48		991.35	688.72	222.1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303423b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2)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2583

姓 名:王云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3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28日 至 2026年0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云飞 性别 男 ，一九九八年 三 月 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注册建造师方向)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郑州财经学院

校（院）长：

王能民

证书编号：134971202206003156

二〇二二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王云飞 社保电话号：810816233 身份证号码：412826199803281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30345e80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3) 劳资专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鄂州市公安局梁子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7.29-2042.07.29

姓名 杨 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4 日
住址 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涂
家垸镇斗山村杨三太湾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702199004047851



姓 名	杨 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4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环境工程	编号 2019094085
授予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编码: 04221113000480004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浩

身份证号: 42070219900404785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京伦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 11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浩 性别 男， 1990 年 4 月 4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贰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王绪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602016047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杨浩	420702199004047851	10049024788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发文	532323199306031115	10048565132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4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刘本丛	510212196609030490	1004930369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赵攻城	420802199104017372	10053349518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7	别雪祥	429004199211211012	1005208555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徐诗琦	36028119931018002X	1005245444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 授权码：2025 0206 1522 04MD HMIQ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6日

14) 土建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8.25-2035.08.25

姓名 路 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5 月 1 日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2
附181号1栋1单元1楼1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0205198105010611





证书编号
No. 19A1010903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路 锋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230205198105010611
ID No.
专业名称 建筑结构（工民建）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9.12.31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路 锋

证书编号 AY14420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565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路锋

性别 男

1981 年 05 月 01 日生，于 1999 年

09 月至 2004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 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五 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制

No. 0006068

学校编号: 102131200405006345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如冰	420107199207030020	1004761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谢姗姗	360702198504210343	1005011857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方园园	342423199102252063	10051747943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4	吕良标	421083199304053592	10050867641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陈启会	422326199511016444	1005158771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马烁	429006199210202475	100496746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7	高智荣	513027197309099219	1000319050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艾庆文	420111197802155675	1005327597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赵凤英	150429198104086122	10049712165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路锋	230205198105010611	1004775522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11 1322 05AU W9WH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15) 强电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2.06-2033.02.06

姓名 赵凤英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4 月 8 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312
号9栋1单元18楼18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150429198104086122



姓 名 赵凤英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4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编号 2015092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赵 凤 英

证书编号 DG154200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6994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赵凤英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 四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八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三 月在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1881200802000141

二〇〇八年 三 月 卅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如冰	420107199207030020	1004761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谢姗姗	360702198504210343	1005011857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方园园	342423199102252063	10051747943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4	吕良标	421083199304053592	10050867641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陈启会	422326199511016444	1005158771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马烁	429006199210202475	100496746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7	高智荣	513027197309099219	1000319050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艾庆文	420111197802155675	1005327597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赵凤英	150429198104086122	10049712165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路锋	230205198105010611	1004775522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11 1322 05AU W9WH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16) 弱电工程师

 照片	刘新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电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901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 新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		院 长：姚新元
证书编号：135381200905000187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新 社保电脑号：622462264 身份证号码：4209831984100636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3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359	8009.0	1201.35	640.72	1	8009	400.45	160.18	1	8009	40.05	8009	49.98	8009	64.07	16.02
2024	03	60010359	8009.0	1201.35	640.72	1	8009	400.45	160.18	1	8009	40.05	8009	62.47	8009	64.07	16.02
2024	04	60010359	8009.0	1281.44	640.72	1	8009	400.45	160.18	1	8009	40.05	8009	62.47	8009	64.07	16.02
2024	05	60010359	8009.0	1281.44	640.72	1	8009	400.45	160.18	1	8009	40.05	8009	62.47	8009	64.07	16.02
2024	06	60010359	8009.0	1281.44	640.72	1	8009	400.45	160.18	1	8009	40.05	8009	62.47	8009	64.07	16.02
2024	07	60010359	8009.0	1281.44	640.72	1	8009	400.45	160.18	1	8009	40.05	8009	80.09	8009	64.07	16.02
2024	08	60010359	8009.0	1281.44	640.72	1	8009	400.45	160.18	1	8009	40.05	8009	80.09	8009	64.07	16.02
2024	09	60010359	8009.0	1281.44	640.72	1	8009	400.45	160.18	1	8009	40.05	8009	80.09	8009	64.07	16.02
2024	10	60010359	8009.0	1281.44	640.72	1	8009	400.45	160.18	1	8009	40.05	8009	80.09	8009	64.07	16.02
2024	11	60010359	8009.0	1281.44	640.72	1	8009	400.45	160.18	1	8009	40.05	8009	80.09	8009	64.07	16.02
2024	12	60010359	8009.0	1281.44	640.72	1	8009	400.45	160.18	1	8009	40.05	8009	80.09	8009	64.07	16.02
2025	01	60010359	8009.0	1361.53	640.72	1	8009	400.45	160.18	1	8009	40.05	8009	80.09	8009	64.07	16.02
合计			15297.19	7688.64			4805.4	1922.16			480.6		860.49	768.84		192.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30333026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0359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17) 暖通工程师



姓 名	艾庆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2-15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编号 2011092046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一年 八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艾 庆 文

证书编号 CN104200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N0002272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硕 士 研 究 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艾庆文 性别 男，
1978 年2 月15 日生，于2002 年9 月至2005 年3 月
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李永祥

培养单位：

二〇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证书编号：Nº 0024269

电子注册号：102551200502202202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如冰	420107199207030020	1004761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谢姗姗	360702198504210343	1005011857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方园园	342423199102252063	10051747943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4	吕良标	421083199304053592	10050867641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陈启会	422326199511016444	1005158771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马烁	429006199210202475	100496746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7	高智荣	513027197309099219	1000319050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艾庆文	420111197802155675	1005327597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赵凤英	150429198104086122	10049712165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路锋	230205198105010611	1004775522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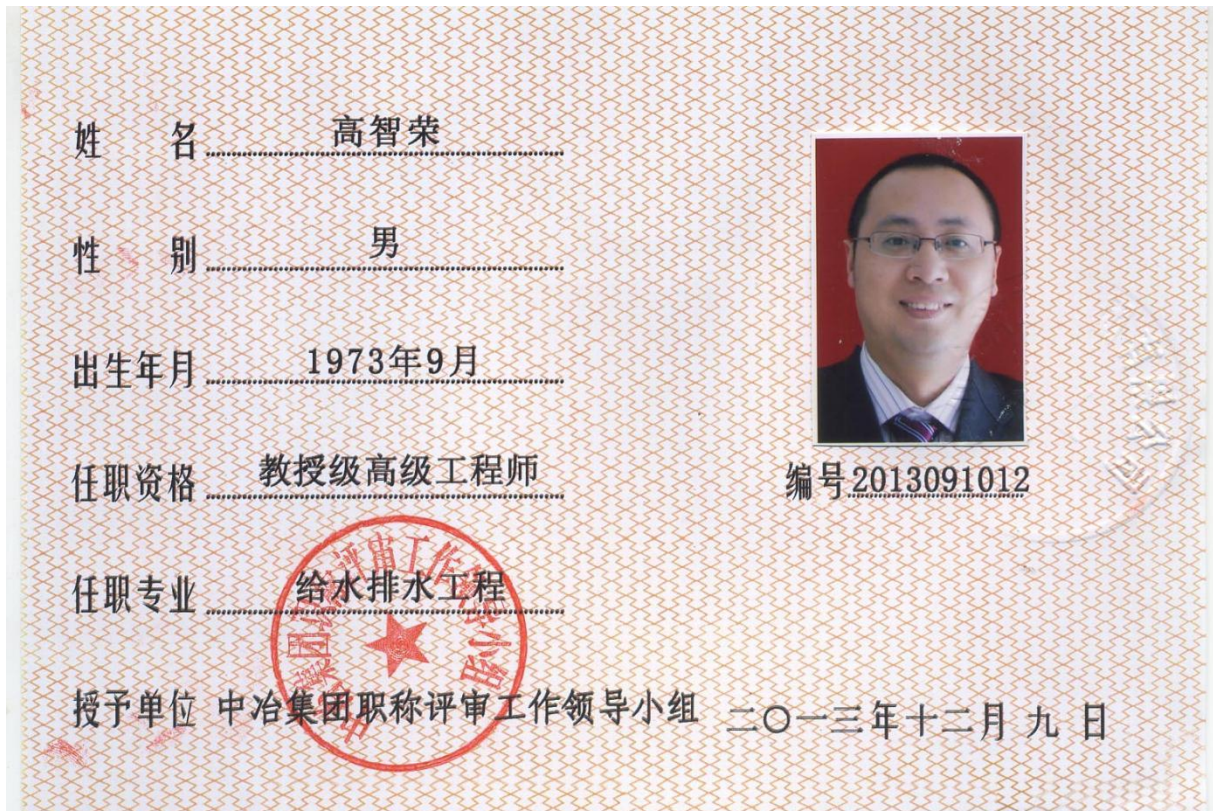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11 1322 05AU W9WH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18) 给排水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高 智 荣

证书编号 CS104200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3221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92463

学生 高智荣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九 月 日生， 于一九九四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杨成仁

校 名：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984329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如冰	420107199207030020	1004761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谢姗姗	360702198504210343	1005011857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方园园	342423199102252063	10051747943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4	吕良标	421083199304053592	10050867641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陈启会	422326199511016444	1005158771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马烁	429006199210202475	100496746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7	高智荣	513027197309099219	1000319050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艾庆文	420111197802155675	1005327597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赵凤英	150429198104086122	10049712165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路锋	230205198105010611	1004775522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11 1322 05AU W9WH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19) 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0日
- 2025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余泽亭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5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34200007164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余泽亭

个人签名:

余泽亭

签名日期:

2025.2.20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余泽亭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八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 工程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871200802002501

二〇〇八年六月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余泽亭	420702198505187831	1005333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杨浩	420702199004047851	10049024788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杨发文	532323199306031115	10048565132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4	徐升	420606198709011053	100038830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刘本丛	510212196609030490	1004930369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赵攻城	420802199104017372	10053349518	202402	202405	实缴到账
7	别雪祥	429004199211211012	1005208555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徐诗琦	36028119931018002X	1005245444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王文燕	140105198611172229	1004793104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06 1522 04MD HMIQ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06日

20) 测量工程师

 姓名: 陈喜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982198811273239 ID No. _____ 管理号: GB-201820648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8年2月28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8年2月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鄂州人社职[2018]9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企业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	--

姓名: 陈喜	社保电话号: 805358398	身份证号码: 4209821988112732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359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303347b3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
6001035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1) BIM 工程师



BIM

**武汉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马烁 参加2019年09月武汉市BIM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29006199210202475

证书编号：20180630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52

Certificate Number:35

武汉勘察设计协会
WUHAN EXPLOR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BIM



华中农业大学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无华中农业大学钢印无效)

马烁，男，1992年10月20日生，于2016年9月
至2019年6月在 **环境科学** 专业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日

证书编号: 105041201902000260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如冰	420107199207030020	1004761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谢姗姗	360702198504210343	1005011857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方园园	342423199102252063	10051747943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4	吕良标	421083199304053592	10050867641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陈启会	422326199511016444	1005158771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马烁	429006199210202475	100496746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7	高智荣	513027197309099219	1000319050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艾庆文	420111197802155675	1005327597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赵凤英	150429198104086122	10049712165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路锋	230205198105010611	1004775522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 授权码：2025 0211 1322 05AU W9WH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22) 质量员



姓 名	陈启会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11月	
任职资格	工 程 师	
任职专业	环境工程	编号 2021094303
授予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编码: 042211090004800005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启会

身份证号: 42232619951101644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京伦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启会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
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全日制 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 长：



证书编号：104861202002000012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查询：ONLINE: <http://www.chsi.com.cn>

CHSI QUALITY EVALUATIO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如冰	420107199207030020	1004761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谢姗姗	360702198504210343	1005011857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方园园	342423199102252063	10051747943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4	吕良标	421083199304053592	10050867641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陈启会	422326199511016444	1005158771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马烁	429006199210202475	100496746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7	高智荣	513027197309099219	1000319050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艾庆文	420111197802155675	1005327597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赵凤英	150429198104086122	10049712165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路锋	230205198105010611	1004775522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11 1322 05AU W9WH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23) 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223104000480001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吕良标

身份证号: 42108319930405359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京伦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非全日制)



研究生 吕良标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四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湖北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001202202011296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土木建筑与环境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如冰	420107199207030020	1004761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谢姗姗	360702198504210343	1005011857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方园园	342423199102252063	10051747943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4	吕良标	421083199304053592	10050867641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陈启会	422326199511016444	1005158771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马烁	429006199210202475	100496746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7	高智荣	513027197309099219	1000319050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艾庆文	420111197802155675	1005327597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赵凤英	150429198104086122	10049712165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路锋	230205198105010611	1004775522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11 1322 05AU W9WH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24) 材料员



姓 名	方园园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2月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任职专业	环境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visible over the '任职专业' and '授予单位' fields.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工程技术' (Engineering Technology) at the top, '环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n the center, and '12011810036625' at the bottom.

证书编码: 04221111000480006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方园园

身份证号: 34242319910225206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京伦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4 年 09 月 2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河海大学
HOHAI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方园园，女，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
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
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名：河海大学



校长：

徐辉

证书编号：102941201702000546

2017年6月2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如冰	420107199207030020	1004761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谢姗姗	360702198504210343	1005011857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方园园	342423199102252063	10051747943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4	吕良标	421083199304053592	10050867641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陈启会	422326199511016444	1005158771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马烁	429006199210202475	100496746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7	高智荣	513027197309099219	1000319050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艾庆文	420111197802155675	1005327597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赵凤英	150429198104086122	10049712165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路锋	230205198105010611	1004775522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 授权码：2025 0211 1322 05AU W9WH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25) 预算员



姓 名	谢姗姗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4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工程经济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2016092093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0日
- 2025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谢姗姗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4月2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200016552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5日-2027年11月14日

聘 用 单 位: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谢姗姗

个人签名: 谢姗姗

签名日期: 2025.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谢姗姗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四月廿一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我校管理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江西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叶仁荪

证书编号：104071200902000188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在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如冰	420107199207030020	1004761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谢姗姗	360702198504210343	1005011857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方园园	342423199102252063	10051747943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4	吕良标	421083199304053592	10050867641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陈启会	422326199511016444	1005158771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马烁	429006199210202475	100496746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7	高智荣	513027197309099219	1000319050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艾庆文	420111197802155675	1005327597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赵凤英	150429198104086122	10049712165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路锋	230205198105010611	1004775522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11 1322 05AU W9WH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26) 资料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28-2043.03.28	姓名 陈如冰 性别 女 民族 回 出生 1992 年 7 月 3 日 住址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16号恒大御府6栋1单元26楼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7199207030020 
--	--

 姓名： Full Name <u>陈如冰</u> 身份证号： ID No. <u>420107199207030020</u>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u>T0002019301074</u>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20 年 1 月 15 日</u>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u>环境工程</u>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u>工程师</u>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u>2019 年 12 月 5 日</u>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u>东湖开发区职改办</u>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u>武新职改任〔2019〕14 号</u> 评审组织 <u>湖北省工程技术（东湖高新区）</u>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u>
--	--

证书编码: 04223114000480002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如冰

身份证号: 42010719920703002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京伦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10月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如冰 性别 女， 1992 年 7 月 3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贰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王锦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602016022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30810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8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1		
2025年0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如冰	420107199207030020	10047618350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2	谢姗姗	360702198504210343	1005011857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3	方园园	342423199102252063	10051747943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4	吕良标	421083199304053592	10050867641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5	陈启会	422326199511016444	10051587712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6	马烁	429006199210202475	1004967461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7	高智荣	513027197309099219	10003190509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8	艾庆文	420111197802155675	10053275974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9	赵凤英	150429198104086122	10049712165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0	路锋	230205198105010611	10047755226	202402	202501	实缴到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0211 1322 05AU W9WH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1日

8、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资料（如有）：

无